



阳城县人民政府公报

YANGCHENG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6 第2期

总第20期

简介

《阳城县人民政府公报》由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管主办，是县政府发布政令、信息公开的法定载体。本刊坚持“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办刊宗旨，集中准确地刊载县政府、县政府办公室、县政府部门发布的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阳城县人民政府公报》现赠阅县政府工作部门、县检察院、县法院、县图书馆、县档案馆、县行政审批服务大厅、各乡（镇）人民政府等。

登陆阳城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yczf.gov.cn/>），点击《政府公报》专栏或关注“阳城发布”微信公众号可浏览政府公报电子版。



阳城县人民政府公报

YANGCHENG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6年第2期 总第20期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2026年6月28日出版(季刊)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阳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做好2026年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的通知

(阳政发〔2026〕1号).....3

阳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6年阳城县农村居民冬季取暖清洁煤球供应实施方案的通知

(阳政发〔2026〕3号).....7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阳城县风电、光伏发电项目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试行)

(阳政办发〔2026〕11号).....12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做好畜禽粪污治理试点县工作方案的通知

(阳政办发〔2026〕13号).....20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城县2026年省市县重点工程项目名单的通知

(阳政办发〔2026〕14号).....33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切实加强经营性自建房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阳政办发〔2026〕15号).....41

【县政府部门文件】

阳城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阳城县化工项目专家智库建立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阳工信发〔2026〕18号).....47

阳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关于印发《阳城县市政设施巡查维护管理制度》的通知

(阳住建发〔2026〕72号).....51

阳城县发展和改革(能源)局关于印发阳城县 2025-2026 年采暖季农村清洁取暖运营补贴方案的通知

(阳发改字〔2026〕48号)..... 53

阳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2026年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的通知

阳政发〔2026〕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及驻阳各有关单位:

2026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全县安全生产工作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严、紧、深、细、实”,深化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强化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加强自然灾害综合防治,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全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和自然灾害亡人事故,遏制较大事故,减少一般事故,推动全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一、守牢安全底线,狠抓责任落实

(一)狠抓党政领导责任。各乡(镇)、各部门、各单位党委(党组)要及时跟进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和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将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纳入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和干部培训内容。制定落实县乡两级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重点工作任务清单。高标准研究制定安全生产“办实事、解难题”清单,围绕安全监管部门领导班子、干部队伍、监管职责、执法力量、经费保障、执法装备、信息化建设等事项,年内至少解决10项具体问题。县安委会及各乡(镇)、各有关部门每月至少召开1次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分析研判安全形势,研究解决安全生产突出问题。各级

党政领导干部要投入更大精力抓安全生产,每月至少深入基层一线检查指导1次安全生产工作,并针对性开展重要节日和重大活动专项督查检查。县级党政领导要带头落实包保矿山安全生产责任制。

(二)狠抓安全专委会责任。建立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实质化运行工作机制,充分发挥专委会履职效能,进一步健全完善重点行业领域“一件事”由一个部门牵头、相关部门配合的全链条责任体系。各专委会重新梳理组织架构、成员单位及职责,建立完善专家库,补充完善相应工作制度。政府领导充分履行分管领域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主任工作职责,每季度组织召开1次专委会全体会议,积极开展突出风险专项治理,亲自研究解决专委会重要事项,推动专委会实质化运行。

(三)狠抓部门监管责任。各行业部门要认真贯彻“三管三必须”实施细则,制定落实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要点。要对本部门安全职责履行情况开展全面评估,认真查摆问题和不足,提出针对性改进措施。要构建安全监管职责动态调整机制,聚焦职能交叉和新产业新业态行业领域的监管空白,及时厘清职责,消除监管盲区漏洞,进一步明确演艺新空间、气膜馆等新行业新业态安全监管责任。部门主要负责人每月至少深入一线开展1次安全生产督查检查。矿山安全监管专员要加强日常巡查和重点时段驻矿盯守。

(四)狠抓企业主体责任。企业主要负责人要认真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带头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并严格实施检查考核,深入落实“1+3+N+1”安全管理模式,组织全员学习培训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一行业一清单”,排查整治上报重大事故隐患。要加强安全管理机构建设,配备能力强、业务精、作风实的员工从事安全管理工作,提升安全管理人员履职尽责能力。借鉴煤矿企业做法,在高危行业领域企业推行“无监控不作业”,开展视频“反三违”,严格落实企业内部安全风险隐患报告奖励制度。

(五)狠抓督导检查责任。严格执行督查检查考核计划报备制度,持续开展安全生产常态化督导检查,充分运用“精准画像”“快速查处”“红黄牌”警告等机制,推动各乡(镇)、各部门、各单位履职尽责、担当作为。对中央、省、市安全生产各类“督检考”反馈问题进行系统性梳理,逐一制定整改方案,严抓整改落实,确保全部整改到位。

二、织密监管网络,加强风险管控

(六)加强安全准入管控。采取“县直部门全行业+乡镇属地全覆盖”的方式,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安全生产打非治违集中排查整治行动,严防省外淘汰落后的化工等转移项目落户我县。认真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从严立项审批高危行业建设项目。严格执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制度,严把安全准入关,从源头上防范安全风险。

(七)加强风险监测预警。加快完善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平台,汇聚整合安全生产、自然灾害等数据资源。建设森林草原防灭火监测预警和应急指挥平台。高速公路较高以上风险路段全部安装监测预警设施。实行电焊机“加芯赋码”管理。鼓励社会单位应用数字技术开展消防工作。

(八)加强隐患排查治理。扎实开展安全生产

责任大落实、风险大排查、隐患大整治专项行动,严格执行“每月报送”“两级调度”“三项防控”“重点帮扶”工作制度,举一反三压实各方责任,排查整治各类风险隐患,切实做到“责任无盲区、排查零死角、隐患全清零”。认真落实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改自报闭环管理机制,对企业自查报告并正在采取有效措施的重大事故隐患不予处罚。持续深化高危行业领域开展专家指导帮扶工作。安责险承保机构要按照有关规定确定预算费用开展事故预防服务。

(九)加强安全监管执法。认真细致对待每一次检查,科学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持续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加快构建“关口前移、重违严惩、惩教结合、规范文明”的服务型执法模式。对执法发现的典型重大事故隐患要采取立案查处、追责问责、公开曝光、“一案双罚”等措施;对关闭、破坏涉及安全生产的监控报警设备,以及信息造假等主观故意实施的违法行为,移送司法机关追究责任。

(十)加强科技信息赋能。深化“久安”大模型应用,深入实施“智慧应急”“智慧消防”战略。聚焦安全生产监管场景,推动拍图识隐患等AI辅助监管执法系统建设,在高风险区域推广应用无人机、机器人巡检和违章行为自动识别阻止等技术手段。

三、聚焦重点领域,推进专项整治

(十一)推进治本攻坚收官。制定并落实治本攻坚“十三大行动”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清单。各行业部门结合行业领域实际情况,进一步明确年度工作任务、时限、职责,逐条逐项跟进落实。确保部门每千次检查发现重大事故隐患数量、企业自查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占比不低于全国平均水平。组织开展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总结评估,及时查漏补缺、巩固提升。稳步推进老旧设施装备更新改造和落后生产工艺淘汰退出。

(十二)推进重点领域治理。聚焦21个重点行

业领域,全面排查整治安全隐患,精准施策、靶向发力,化解突出安全风险。**煤矿方面**,持续抓好矿山安全“八条硬措施”硬落实,强化隐蔽致灾因素普查及成果应用,深入推进重大灾害超前治理;常态化开展“体检式”精查;加快“电子哨兵”“电子围栏”建设;加强煤矿智能化改造。**危化方面**,落实防范化工安全风险十条硬措施,深入开展重大危险源“消地协作”专项检查;对油库、工业气体充装企业、危险化学品仓库企业进行安全风险评估;深入开展严厉打击非法违法“小化工”专项整治;常态化开展特殊作业和老旧装置“带病”运行专项治理;聚焦“一重点一重大”,对安全仪表和分散控制系统开展深度安全诊断。**冶金工贸方面**,推动机械企业建立健全涉及高温熔融金属、冶金煤气等重点设备设施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机制;开展高处作业、有限空间作业、煤气作业、动火作业等高风险作业集中整治;加强厂(场)内机动车辆日常监管;推动涉粉作业3人以上金属粉尘、木粉尘企业接入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非煤矿山方面**,扎实推进不符合最低生产规模和服务年限要求矿山的“引导退出”工作;开展金属非金属矿山“体检式”精查;督促金属非金属矿山配齐“五职”矿长、“五科”专业人员;及时完成隐蔽致灾因素普查。**建筑施工方面**,严格管控“危大工程”以及高风险作业环节,严厉打击违法分包、转包、挂靠等行为;全面推行起重机械使用登记、备案电子证照管理;紧盯3层及以上、人员密集等经营性自建房,“一栋一策”治理消除安全隐患。**城镇燃气方面**,持续深化老旧管网更新改造;开展农村“煤改气”用户壁挂炉到期专项治理工作;严肃整治液化气站违规充装和“黑气、黑瓶、黑窝点”。**交通运输方面**,加强“两客一危一重”等重点营运车辆在线管控;开展危险路段和事故多发路段风险评估;从严打击“三超一疲劳”、酒驾醉驾、无证驾驶、无牌行驶等违法违规行为;在开展路面巡查检查和车辆(营运

证)年度审验时,对车载气瓶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定期检验等手续的,及时通报相关部门。**消防方面**,深入开展高层建筑重大火灾风险隐患排查治理行动,“一楼一策”清单化管理;紧盯大型商业综合体、“九小场所”、养老机构、文博单位、公共娱乐等重点场所和“下店上宅”“三合一”“多合一”经营性自建房,严肃查处违规使用易燃可燃装修材料、占堵生命通道、封闭安全出口、违规动火作业等突出问题,对重大火灾隐患实行挂牌督办。**烟花爆竹方面**,依法依规加强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燃放等全链条安全监管,强化打非治违。特种设备、民爆物品、文化旅游、校园、电力、油气长输管道、危险废物等其他行业领域,也要结合实际开展专项整治。

(十三)推进重点灾种防范。聚焦森林草原防火、水旱、地质、地震等重点灾种,健全防控机制,全面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森林草原防火方面**,扎实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提升森林草原防灭火“六个能力”。深化《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宣贯,细化现场指挥部和办公室“工作细则”,刚性落实火场专业副总指挥制度。开展全县森林火险预警分析研判,适时启动“分级预警”。**水旱灾害方面**,完善“分级预警、及时推送、精准调度、快速响应”的全链条工作机制。畅通县、乡、村三级信息渠道,健全乡(镇)、村(社区)两级防汛抗旱组织架构,强化县、乡、村三级包联机制建设。加强“乡领导、村负责、基层派出所支持”的外来人员排查转移机制落实力度。**地质灾害方面**,完善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发布机制和地面沉降监测网络,动态调整地质灾害隐患点数据库,全面实施“隐患点+风险区”双控管理,统筹推进避险搬迁和治理工程。编制完善地质灾害应急响应手册,组织开展综合应急演练。**地震灾害方面**,推动地震预警终端项目增设,加强地震监测台站及宏观观测点的运行管理。推动县级防震减

灾科普场馆迭代升级。

四、夯实基层根基,优化应急能力

(十四)优化基层管理体系。推动各乡(镇)由担任党委委员的行政副职分管应急管理工作。整合安全生产监管、消防、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救援有关职责,统一归口应急管理部门综合管理。乡(镇)明确承担应急管理及消防日常工作的内设机构、设立3—5名应急消防工作岗,村(社区)明确专人负责应急管理及消防工作。将应急管理及消防工作作为基层网格化管理服务的内容,列入网格工作事项清单,推动基层治理网格化数据平台共享共用。

(十五)优化风险防范能力。应急管理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制定乡(镇)隐患排查事项清单,健全“乡镇吹哨、部门报到”工作机制,完善发现隐患、流转交办、督查督办等制度。推动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洪涝、地震地质、森林草原火灾、消防安全等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向乡(镇)延伸。强化应急窄带无线通信网应用,加强多灾易灾偏远乡村卫星电话等保底通信设备配备,解决“三断”极端情况下通信失联问题。畅通社会举报渠道,鼓励群众发现报告风险隐患并按照规定给予奖励。

(十六)优化人员能力素质。各乡(镇)要采取集中授课、现场教学、网络授课等方式,每年至少组织村(社区)干部和网格员开展1次应急管理和消防工作专业培训。每年至少组织1次应急指挥人员、灾害信息员业务培训,提升组织指挥、协调处置、信息报送等应急响应能力。

五、做好实战准备,强化体系建设

(十七)强化预案体系建设。启动新一轮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工作,督促相关部门适时修编安全生产、火灾、地震、地质灾害和气象灾害等专项应急预案。指导编制、动态修订上下衔接的乡(镇)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简明实用的村(社

区)应急预案,制定重点岗位应急处置卡。各乡(镇)和村(社区)年内至少组织1次综合演练。

(十八)强化应急队伍建设。完成年度抢险救援专业队伍力量普查。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优化航空救援“直升机+无人机”服务模式,逐步实现队伍、装备、救援“三个前置”的工作目标。推动建成不少于200人的森林消防专业队伍;8个防火重点乡(镇)按照30人标准建设半专业队伍,配齐专业灭火装备,着力解决“灭小火能力不足”问题。2026年底前,统筹开展一次应急救援队伍参与的联合训练或演练。

(十九)强化物资装备保障。健全县、乡应急物资储备网络,推动应急物资向乡(镇)、村(社区)倾斜。完善应急物资报废、置换、更新全流程规范管理机制,全面提升物资管理精细化、规范化水平。汛期和森林防火期等重要节点,提前开展应急救援物资储备检查。实现救灾物资“一张网”统管,建立应急救助快速拨付机制,确保接到调拨指令后,首批救灾物资6小时运抵灾区,受灾群众获得及时有效救助。

(二十)强化信息系统建设。建成投用370MHz应急指挥窄带通信系统,实现与省级、市级平台互联互通、数据同步。运用宽窄带自组网技术保障断网断电极端场景下的音视频指挥调度能力,深度挖掘无人机在灾害现场侦察、传输等实战应用。科学部署3KM/5KM高点监控设备,重点覆盖森林草原、地质灾害隐患点等关键防控区域。完成县级应急指挥部与救援队伍值班室、灾害事故现场指挥部的可视化调度系统一键联通。

六、营造共治氛围,抓实宣教质效

(二十一)编制实施“十五五”规划。对标国家政策 and 先进市县做法,结合实际情况,认真编制《阳城县“十五五”现代化应急体系建设规划》,部署实施一批重点任务和重大工程,深入推进应急

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

(二十二)抓实警示教育。扎实开展“警示教育月”、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等活动,围绕复工复产、典型案例警示等内容,创新方式载体。持续开展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典型案例剖析,各重点行业领域监管部门班子成员每月围绕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典型案例及重大隐患进行1次深刻剖析,深挖事故根源。健全常态化警示教育机制,典型生产安全事故要召开现场警示教育会。建立安全生产“举一反三”工作机制,着力降低同类事故发生率。探索督检考隐患现场拍摄,在全县安全生产工作会议上播放曝光、通报问题。

(二十三)抓实宣教培训。将安全生产纳入党委宣传计划,在主流媒体开辟专题专栏,利用新媒

体常态化宣传普及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应急避险常识和技能。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防灾减灾宣传周”、安全宣传“五进”等主题活动,通过进企业宣讲、送教下乡、入户提醒等方式,发动各方面积极参与,多途径宣传普及安全生产法律知识、安全常识、应急避险知识、自救互救知识,有效防范化解群众身边安全隐患。各重点行业领域对监管人员开展行政执法实务培训。尚未对企业主要负责人进行安全培训的行业领域,要进行全覆盖培训。企业要加强全员安全培训。

阳城县人民政府

2026年4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2026年阳城县农村居民冬季取暖 清洁煤球供应实施方案的通知

阳政发〔2026〕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及驻阳各有关单位,各煤炭主体企业,有关煤矿企业:

现将《2026年阳城县农村居民冬季取暖清洁煤球供应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阳城县人民政府

2026年6月4日

(此件删减后公开)

2026年阳城县农村居民冬季取暖 清洁煤球供应实施方案

为切实做好全县农村居民冬季取暖保障工作,确保农村地区居民温暖过冬,结合当前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求,减少燃煤污染,推动空气质量持续改善,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在全县禁煤区以外,集中供热、煤改电、煤改气、煤改生物质等清洁取暖改造未覆盖区域的农村居民建立清洁煤球供应保障机制,确保农村居民温暖过冬。

二、组织领导

为加强对全县清洁煤球供应保障工作的领导,县政府成立阳城县清洁煤球供应保障领导组。

组 长:韩安阳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副组长:刘 彧 县政府办副主任

吴建军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成 员:王向军 县财政局局长

张亮峰 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局长

崔晓利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陈永明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原怀庆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刁学亮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廉红兵 县公安局副局长

史健菲 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大队长

各乡(镇)乡(镇)长

各煤矿主体企业主要负责人

领导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发改局,办公室主任由吴建军兼任。

三、供应范围、价格、方式、时间及标准

(一)供应范围

全县禁煤区以外,集中供热、煤改电(含自行改造户)、煤改气(含自行改造户)、煤改生物质等清洁取暖改造未覆盖区域的农村居民及商户、出租户。

(二)供应方式

根据采暖季农村居民实际需要,每户年限量一次性购买清洁煤球不超过700块,县政府补贴后,居民户每块购买价格为0.5元,商户、出租户每块购买价格为0.785元。

(三)供应时间

2026年6月10日开始至2026年9月30日结束。

(四)供应标准

煤球产品要符合《商品煤质量民用型煤》(GB34170-2017)标准,其主要指标:全硫 $\leq 0.5\%$ 、挥发分 $\leq 10\%$ 、发热量 $\geq 21\text{MJ/kg}$ 、冷压强度 $\geq 600\text{N/个}$ 。

原料煤供应由各煤炭主体企业承担,发热量要 ≥ 5300 大卡,全硫 $\leq 0.5\%$ 。

四、工作要求

(一)生产配送保障

1.统一标准。煤球生产企业生产的产品必须符合供应标准要求,按照每吨9:1的比例进行配料生产(原煤90%,煤泥10%),严禁添加黏土。

2.统一收款。各乡(镇)人民政府对补贴购买的用户,居民户按每块0.5元,商户、出租户按每块0.785元标准,统一收款登记,并与煤球厂对接,签订生产供应协议后,将煤球款汇至煤球生产企业指定账户。

3.统一分配。煤球生产企业负责将本企业与

各乡(镇)签订的生产供应协议和收款回执单复印件报县发改局,县发改局审核无误后开具《阳城县优质煤球原料煤供应通知单》,煤炭主体企业按照《阳城县优质煤球原料煤供应通知单》给煤球生产企业安排原煤及煤泥供应。

4.统一配送。煤球生产企业按对应乡(镇)任务进行供应。要优先保障边远乡(镇)的供应,并负责配送到乡(镇)指定的行政村,运输和搬运过程中出现的损耗由煤球生产企业自行负责。

(二)结算方式

1.煤球供应结束后,各乡(镇)要在2026年10月底前,将煤球供应发放表,经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后报县发改局。

2.各煤球生产企业要在2026年10月底前,与供应(乡)镇完成供应数据核对,将(乡)镇出具的供应完成情况和供应相关凭证上报县发改局。

3.县发改局对各乡(镇)、煤球生产企业上报的全部资料、凭证组织进行审计,审计结束出具报告后,按程序向县政府申请拨付补贴资金。

4.各煤球生产企业按照0.285元/块的标准(仅限居民户),向县发改局申请煤球补贴资金,审核后,将政府补贴资金拨付给煤球生产供应企业。

(三)其他要求

1.煤球生产企业因机器故障或其他原因不能满足供应需求的,应立即上报县煤球供应领导小组办公室,办公室及时进行调整。

2.煤球供应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煤球生产企业供应进度情况,有权进行调整供应。

3.清洁煤球出厂前必须采取“塑封”,张贴二维码溯源,运输车辆实行严密覆盖等环保相关要求。

4.煤球生产企业必须对每批次出厂煤球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并将检验报告存档备查。

5.采暖季,凡因家庭房屋面积大、人口多等因

素需多购买煤球的居民户,可在生产流程、煤球质量等符合环保要求的煤球厂,按市场价自行购买。

五、职责分工

各乡(镇)人民政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对本辖区内的优质煤球供应工作负总责,制定具体实施办法,认真做好宣传、收款统计、购买、资料汇总上报等工作。对禁煤区以外,集中供热、煤改电、煤改气、煤改生物质等清洁取暖改造整村未覆盖区域的农村居民进行确村确户摸底统计,明确本乡(镇)及各村在册户数以及补贴购买居民户、商户、出租户,可向困难户适当倾斜等,做到乡(镇)、村分别公示,严禁谎报、瞒报或冒名顶替、重复多报,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可靠。

县发改局:负责全县清洁煤球供应统筹协调和保障原料煤供应,及清洁煤球价格监督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清洁煤球供应补贴、资金管理及拨付等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负责煤球生产企业的环保管理,对煤球生产企业环保达标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原煤及煤球质量进行监督检查,严厉打击掺杂使假行为。

县公安局:负责依法查处妨碍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执行公务的违法行为,配合市场监督管理局严厉打击进入我县范围的劣质煤和劣质煤球。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煤球生产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运输途中超限超载等问题的管理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煤球生产企业土地使用的验收工作。

县公安交通管理大队:负责查处车辆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保障运输车辆畅通。

煤炭主体企业:负责煤球生产企业的原料煤供应的保障工作。

六、保障措施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各乡(镇)、各有关单位、企业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增强政治站位,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县委、县政府的工作决策部署上来,认真对照实施方案,建立和完善落实清洁煤球供应工作的各项措施,切实把工作做细做实,把民生实事办好。

(二)明确分工,抓好落实。各乡(镇)人民政府要成立清洁煤球供应保障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一名分管领导和联络人,抓好该项工作,并将分管领导、联络人员、联系电话报县发改局,联系电话:4221681。

(三)加强宣传,注重引导。各乡(镇)要广泛开展散烧煤污染治理宣传工作,不断增强群众的环保意识,营造全社会共同支持散烧煤污染治理

工作的良好氛围。各乡(镇)、村要严格落实公示制度,设立举报电话,自觉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同时完善应急处理机制,妥善解决群众反映问题。

(四)加强执法,齐抓共管。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要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对照职责分工,细化措施、量化任务,统筹部署、协调推进,组织专门力量,加大督查力度,严厉打击劣质煤煤球生产、流通行为,努力形成齐抓共管的强大合力,确保清洁煤球供应工作有序推进。

- 附件:1. 2026年农村居民冬季取暖清洁煤球供应发放汇总表
2. 2026年农村居民冬季取暖清洁煤球供应发放明细表

附件 1

阳城县_____乡(镇)

2026年农村居民冬季取暖清洁煤球供应发放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单位:块、元

序号	村名	购买煤球			备注
		户数	块数	金额	
	合 计				

乡镇负责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附件 2

阳城县_____乡(镇)_____村
2026 年农村居民冬季取暖清洁煤球供应发放明细表

填报单位:(盖章) 单位:元、块

序号	户主姓名	身份证号	购买 块数	金额	领取人 签字	备注
合 计						

村委负责人: 填报人: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阳城县风电、光伏发电项目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试行)

阳政办发〔2026〕1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及驻阳各有关单位,各有关企业:

为进一步加强全县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建设管理,确保建设项目安全施工和光伏电站安全运营,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促进全县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项目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草原防火条例》《电力监管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全县实际,制定本意见。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意见适用于全县行政区域内集中式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和分散式风电项目从规划设计到竣工验收、新能源电站(发电侧)运维等全过程监督管理,重点强化野外动火作业和森林防火相关责任落实。

第二条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将安全生产贯穿项目建设始终,任何活动不得危及安全生产,尤其在野外动火等危险作业和森林防火关键期,优先保障安全;通过强化风险识别、评估和管控,制定并落实有效的预防措施,提前消除野外动火及森林火灾隐患;

综合运用法律法规、装备、技术、管理、执法等措施,从组织管理、人员培训、设施设备、施工环境、运维管理等方面加强监督管理,构建全方位的安全管理体系,保障项目建设施工安全、运行安全和场站周边森林防火安全。

第二章 监督管理责任

第三条 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三管三必须”及其实施细则,认真履行部门行业管理责任、监督管理责任和综合监管责任。

第四条 相关部门职责

1.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能源)局:负责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年度开发建设规划;按照市能源局下达的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指标,确定年度新增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开发建设规模;统筹协调相关部门和有关乡(镇)解决全县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建设中的相关问题;履行行业管理职责,督促项目建设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责任制,督促项目建设单位落实防火要求;配合上级部门开展安全检查和事故调查处理。

2.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风电、光伏发电项目的相关手续审批管理工作;申请核准的风电和备案的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需列入省级年度

开发建设计划;对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备案、水保等进行审批,同时负责消防专项验收工作。

3.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核查风电、光伏发电项目用地,办理征地、国土用地备案手续;负责项目用地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负责督促指导项目单位做好项目地质勘查和测绘的安全管理工作。

4. 县应急管理局:指导协调、监督检查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安全生产工作;指导属地乡(镇)、有关部门以及林场(保护区)对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单位制定森林防火方案,做好森林火灾预防工作,落实森林防火措施;对防火区内风电、光伏发电项目的森林草原防灭火组织建设、责任制落实、设施建设等情况进行检查;指导应急预案管理工作,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突发事件应急救援;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督促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5. 县林业局:负责项目涉林、涉草的审核审批,审核审批办理临时及永久使用林、草地手续,监督检查项目实施是否超越审批的林草手续范围,负责临时用林、用草的恢复及验收;加强对项目建设区域森林资源的巡查,并对建设项目占用林地的防火措施进行监督,确保防火隔离带、消防通道等设施满足森林防火工程技术标准;负责森林防火区的划定和森林防火期的发布,负责禁止野外用火的指导监督;履行森林防火行业监管职责,强化林区火源管控和可燃物清理、隐患核查;对防火区内风电、光伏发电项目的森林草原防灭火组织建设、责任制落实、设施建设等情况进行检查;负责林区野外用火许可审批,按上级相关部门要求明确用火审批流程及审批内容;负责林区野外用火许可审批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指导监督属地乡(镇)、林场(保护区)对辖区内建设项目林区野外用火许可审批事项进行监管;组织开展防火宣传教育;协调公安机关依法查处野外用火

行为。

6.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负责对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建设中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依法查处。

7.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负责对已取得施工许可证的风电、光伏发电项目电站房屋建筑工程安全进行监督管理,指导项目单位落实建筑施工安全规范和标准;对电站房屋建设中的工程质量、竣工验收等环节进行监管,确保房屋建筑工程安全质量。

8.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协调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建设中涉及交通运输方面的审批许可和安全监管工作,指导项目单位做好大件设备运输过程中的道路交通保障工作。

9. 县水务局:负责核查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建设不占用河流治导线、水保措施规范落实情况;负责提供新能源场站附近水源信息,协调水库管理单位保障森林草原火灾扑救时飞机吊桶、消防水车等用水需求。

10. 县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对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建设用地的选址是否涉及文物保护单位进行核实;根据文物保护法要求对涉及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项目用地选址提出建议;对施工过程中发现的地下文物,按照相关规定及时组织发掘与保护。

11. 县人民武装部:负责核查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建设用地的选址是否符合国防需要。

12. 县公安局:负责对风电、光伏发电项目的外来流动人口进行登记,督促项目部加强内部治安管理。负责依法做好森林草原火灾有关违法犯罪案件查处工作,配合林业部门、乡镇政府做好违规用火处罚工作。

13.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照管辖职责负责监督风电、光伏发电项目的农民工工资发放

情况,组织处理劳务纠纷。

14.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协调森林草原火灾有关抢险救援工业产品的应急生产;负责协调县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铁塔公司做好通讯应急保障工作,恢复损坏的通讯设施。

15. 县气象局:依法对本辖区风电、光伏项目履行防雷减灾实行全链条监管,开展雷电灾害风险评估,办理防雷装置设计审核与竣工验收行政许可;监督防雷“三同时”、定期检测与隐患整改;开展重点单位管理、检测资质监管与执法检查;组织雷电灾害调查鉴定,督促落实防雷安全主体责任,保障项目防雷安全合规;负责提供短期火险天气预报和中长期火险天气预测;开展大风、雷电灾害天气监测预警;利用气象卫星实时监测火情热点动态,适时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16. 国网阳城县供电公司:负责供电公司产权内穿越森林、草原、林地及其边缘的输电线路火灾隐患的排查整治,做好供电区域内森林草原防火基础设施的电力保障工作,负责辖区内供电公司产权设备损坏的修复,确保火灾区域应急指挥、扑火设施和受灾群众正常用电。

17. 属地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对占用本乡(镇)林草资源的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履行属地监管责任,督促和指导项目建设运营单位开展森林防灭火工作,与项目建设运营单位签订森林防灭火协议,建立森林防灭火联防联控机制。组织开展安全生产、野外动火安全及森林防火知识宣传,指导项目单位对施工人员进行森林防灭火安全教育培训,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安全培训活动。定期对项目施工现场进行巡查,重点检查野外动火作业审批执行、防火措施落实、施工区域易燃物清理、森林防灭火卡口检查登记和火种收缴、护林员是否巡查项目施工场区周边等情况。发现违规动火、火灾隐患等问题,立即责令整改,并及时向县应急管理、林业等部门报告。协助项目单位做好

森林火灾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组织辖区内应急力量参与救援,保障应急救援通道畅通,协调解决应急物资调配、人员疏散安置等问题。负责协调处理项目建设过程中因安全管理、防火措施等引发的群众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配合相关部门做好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置工作。

18. 各林场(保护区):负责本辖区范围内风电、光伏发电项目森林草原防灭火的宣传教育、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治理、火灾预防和扑救工作;做好森林草原火灾的联防联控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县畜牧中心、县委政法委、县消防救援局、县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县融媒体中心、县公路段、县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铁塔公司,蟒河自然保护区、历山自然保护区、横河林场、台头林场、析城山林场等单位,按照各自在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中的职责,做好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及电站周边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和森林火灾救援响应。

第三章 项目建设、施工、监理三方责任

第五条 项目建设单位

1. 安全主体责任。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建设运营单位,是项目建设运营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的责任主体,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对项目建设运营的安全管理及动火安全和森林防火安全负总责。应建立健全野外用火和森林防火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或兼职防火管理人员,明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以及内设机构和人员的安全责任和森林防火责任。健全和完善野外动火作业审批制度、森林防火管理制度、火灾应急预案等,并认真贯彻、组织实施。要明确动火作业申请、审批、实施、监督等动火作业审管流程,落实森林防火巡查、隐患排查、应急处置等安全管理措施。

2. 安全设施建设。在项目规划、选址阶段,充分考虑森林防火因素,避开森林火灾高风险区域。在可行性研究和初步设计阶段,组织开展森林防火风险评估,将防火设施(如防火隔离带、消防通道、消防设施等)纳入工程设计,确保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3. 动火作业管理。动火作业前,要严格执行野外动火作业审批制度,严禁在未获批准或不具备安全条件的情况下动火作业;动火作业时,应落实“风险辨识、现场监护、器材配置、隔离清理、事后确认”等全过程安全措施。要定期组织开展森林防火巡查,定期清理场站及施工区域周边的可燃物、易燃物,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4. 安全资金投入。保障野外动火和森林防火所需资金的投入,确保防火设施建设、消防器材购置、防火宣传培训、防火巡查等费用足额到位;建立防火费用使用台账,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5. 应急管理工作。制定和完善项目建设森林火灾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队伍或与专业救援队伍签订协议,与乡(镇)护林防火队伍、项目所在村签订森林防火协议,建立森林防火联防联控机制;加强与林业、应急、气象等部门的协作联动,及时获取森林防火预警信息,落实各项防范措施。配备必要的灭火设备、防护装备和应急物资,并定期组织演练。发生森林火灾事故时,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组织扑救,保护事故现场,按规定及时向林业、应急等部门报告事故情况,并配合事故调查处理。

第六条 施工单位

1. 安全管理责任。建立健全本单位野外用火和森林防火管理体系,建立防火管理机构,配备专职防火管理人员;制定本单位野外动火作业操作规程、森林防火规章制度,落实施工防火责任制。

2. 现场作业管理。严格执行项目建设单位制定的野外动火作业审批制度,动火前向县林区野

外用火许可审批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动火;施工前制定“三措两案”,并组织实施;动火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作业时严格遵守操作规程,落实防火措施,如设置防火隔离带、配备消防器材、安排专人监护等;动火作业结束后,认真检查现场,确保无残留火种。

3. 场区防火管控。加强施工现场的防火管理,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的防火警示标志及防火责任公示牌,场区进场处设置火种收集箱和专人检身通道,严格落实入场检身制度,严禁任何人携带打火机、香烟等火种进入施工场所。对施工区域内的易燃物(如施工材料、包装材料、可燃垃圾等)及时清理,保持防火通道畅通,定期对施工临时设施(如工棚、仓库、供电和用电设备等)进行防火检查,确保项目场区用电防火安全。

4. 宣传教育培训。对施工人员进行禁止野外用火和森林防火安全知识培训,提高施工人员的防火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所有参建施工人员必须签订安全责任制和施工防火承诺书,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效证上岗;定期组织开展防火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全员防火责任意识。

5. 火灾应急处置。发生火灾事故时,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组织扑救,防止火势蔓延,并按照规定及时向项目建设单位、当地政府和县林业、应急、发改等有关部门报告事故情况,并配合事故调查处理,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第七条 监理单位职责

1. 编制监理规划。编制包含施工安全、施工工艺、野外用火和森林防火等内容的监理规划和实施细则,明确防火监理的工作范围、工作内容、工作程序和方法,配备具备防火能力的监理人员。

2. 安全措施审查。对施工单位编制的野外动火作业方案和森林防火措施进行严格审查,重点审查防火措施是否符合相关标准规范,是否具有

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对危险性较大的动火作业进行旁站监理,确保动火作业安全。

3. 现场防火监督。对施工现场的野外动火作业和森林防火工作进行日常监理,检查施工单位防火制度的执行情况、防火措施的落实情况、动火作业的安全状况等。发现火灾隐患,应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及时下达暂停施工的指令,并报告建设单位;对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不停止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及时向县林业、应急、发改等有关部门报告。

4. 防火设施验收。参与项目建设的防火设施验收工作,对防火隔离带、消防通道、消防设施等防火设施的施工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估,确保防火设施符合设计要求和相关标准规范,验收合格后方可同意投入使用。

第四章 风险评估与规划选址

第八条 风险评估。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规划阶段,充分开展森林防火风险评估,分析项目建设区域的森林分布、植被状况、气象条件等因素,确保项目选址避开森林火灾高风险区域,如:重点林区、易燃植被集中区、常年大风区域等。同时,通过评估项目建设对森林防火的影响,采取有效防范措施。

第九条 规划选址。在项目选址和规划布局时,坚持生态优先原则,最大限度避让重点林区、高火险区和火灾易发区,确因地形条件等限制无法避让的,必须针对性采取差异化防护措施;统筹考虑森林防火需要,合理规划防火隔离带、消防通道、消防设施等防火设施的位置和规模,确保防火设施与周边森林防火基础设施相衔接,形成完整的森林防火体系。属地乡(镇)人民政府需配合提供辖区内森林资源分布、火灾风险点等基础信息,并参与选址意见征集。

第五章 防火安全设计

第十条 防火设计。项目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行业有关森林防火、消防安全标准、建设规范等组织设计单位进行防火安全设计,严格落实消防“三同时”管理制度,确保项目设计符合防火安全要求。在设计中应明确提出保障野外动火安全和森林防火安全的技术措施和要求,对涉及动火作业和森林防火的重点部位和环节应在设计中作出具体规定,并对防范火灾事故提出指导意见。

第十一条 防火设施。编制防火设施安全措施,对项目的防火隔离带、消防通道、消防设施、灭火器材配备等防火设施安全进行评估;防火设施安全措施应报相关部门审查,未经审查不得擅自施工。

第六章 施工安全和运维管理

第十二条 野外用火管理。施工单位应在施工现场设置固定的动火作业区域,设置明显标识和高清监控设施,并与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建立三方监护措施。动火作业前,必须办理动火审批手续,经县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同时将审批结果报县林业、应急、发改等相关部门和自然保护区、林场以及属地乡(镇)人民政府备查;动火作业时,应严格按照动火作业方案执行,落实防火措施,配备灭火器材和专责监护人员;动火作业结束后,应清理现场,关闭电源,对电源侧上锁,验收签字,确认无残留火种后方可离开。属地乡(镇)人民政府定期对占用本乡(镇)林草资源的动火作业进行巡查,监督审批制度执行情况。

第十三条 施工防火措施。在施工过程中,项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应定期对施工

区域及周边进行防火巡查,及时清理易燃物;在森林草原高火险期(如元旦、春节、元宵节、两会、清明、五一、农历十月初一等特殊时期节点,以及高温、干旱、大风等高火险天气),应加强巡查频次,增设防火警示标志;施工人员不得携带火种进入施工场区,严禁在林区吸烟、野炊等违规用火。属地乡(镇)人民政府协助开展防火巡查,督促施工单位落实防火措施。

第十四条 防火设施建设。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和相关标准规范建设防火隔离带、消防通道、消防设施等防火设施,确保防火设施的施工质量;因地理条件限制无法满足宽度要求的,须在线路、设备与林区之间设置防火隔离墙等有效替代设施。在防火设施建设过程中,应做好周边森林资源的保护工作,避免对生态环境造成破坏。

第十五条 建设与运维衔接。在设备调试、试运行和运行维护、检修等调试和运维阶段,如需进行野外动火作业的,必须严格执行野外用火审批,落实防火措施,加强对设备调试和运维区域的防火巡查,确保设备、材料等堆放符合防火要求,防止因电气故障、设备过热等引发火灾。项目建设单位应组织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项目防火应急预案实施方案进行再检查、再完善,确保应急救援队伍、设备、物资等处于良好状态,能够随时应对突发火灾事故,并做好应急物资储备点设置、应急队伍组织协调以及与光伏电站的管理和运维衔接等相关工作。

第十六条 运维安全管理。建设项目转入生产后,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将完工项目移交所属光伏电站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公司、电站、岗位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完善光伏电站安全管理组织措施、安全措施、技术措施和运维方案、应急预案等,建立完整的光伏电站及场区运维安全管理机制。

第十七条 运维队伍建设。项目建设主体单

位、光伏电站应当加强运维队伍的建设和管理,建立高低压电气操作、运行、检修、维护、巡检等特种作业人员信息台账、设备管理台账、运维台账、巡检台账、隐患排查整治台账等,加强对“两票”签发人、许可人、负责人、监护人和操作人员的岗位培训、资格认定和现场管控,确保各岗位人员数量、资格满足工作需要,持证上岗、规范操作。委托第三方机构或外委单位负责光伏电站运维、巡检和检修的光伏电站,项目建设主体单位应当按照本公司安全生产管理标准化体系建设和安全风险隐患双重预防机制,将第三方机构和外委单位及其人员纳入本单位、本电站监督管理,坚决杜绝以包代管或包而不管,从根本上遏制管理缺失。

第十八条 高风险作业管控。项目建设主体单位、光伏电站应加强高风险作业分析研判,制定高风险作业“三措两案”并严格组织实施,认真组织开展高风险作业专题培训,确保作业人员熟练掌握作业范围、作业内容、操作标准、安全措施和突发事件应对措施等。要加强对高处作业、动火作业、野外用火、有限空间作业、大型机械设备起重吊装、部分带电作业、高压设备附近或输配电线路下施工、含有毒有害或有爆炸危险的气体及其设备或容器、地质灾害威胁、作业环境安全设施设备不完好或逃生通道不畅等高风险作业管控。严格“两票”审批流程和作业措施、方案审批,严格落实停送电措施和专责监护人制度,密切关注大风、雷电、暴雨、冰冻等气象预警和山体滑坡等地质灾害预警信息,并根据气象灾害预警等级,及时采取断电、停工、撤人、应急等防范措施。做好作业前安全风险防护措施确认和安全隐患消除,检查并确认作业人员安全工器具合格有效,确保作业环境安全、措施可靠、装备完好、人员安全逃生通道畅通。

第十九条 监测监控。项目建设主体单位、光伏电站应当在输配电设施设备、输电线路周边、

高低压控制室、光伏电站生产设备可视区域、消防通道、光伏组件阵地、箱变、临时作业区域、防火隔离带、重要通道等区域安装高清摄像头,实施捕捉突发起火热源和施工、作业、检修、运维等信息。同时,结合人工和无人机巡检等措施,建立完整的安全管理体系和安全监测监控系统。

第七章 安全检查与隐患治理

第二十条 安全检查

1. **定期检查。**项目建设单位应组织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定期开展安全检查,每月至少进行一次全面的联合安全检查,检查内容包括野外动火作业安全和森林防火安全。施工单位应每周组织一次安全隐患自查自纠,重点检查动火作业规范和防火措施落实情况。监理单位应每天进行现场巡查,及时发现和纠正违规动火和防火隐患。属地乡(镇)人民政府每周对辖区内项目进行安全巡查,并将情况报送县相关部门。各有关部门应根据本单位的职责,制定安全检查计划,定期组织开展安全检查。

2. **专项检查。**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季节特点和森林防火期工作要求,各有关部门、属地乡(镇)人民政府针对野外用火、森林防火等重点工作,组织开展专项安全检查或联合执法检查。

3. **节假日检查。**在国家法定节假日、重要活动期间等特关键节点,各相关部门要组织开展节假日期间新能源场站、光伏阵地的防火安全检查和巡查督查,重点检查动火作业管理和森林防火措施落实情况,确保节假日期间项目建设区域防火安全。属地乡(镇)人民政府做好节假日期间督查检查,及时处理安全隐患。

第二十一条 隐患治理

1. **隐患排查。**通过安全检查、日常巡查、专项检查等方式,全面排查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野外用火和森林防火安全隐患,建立隐患排查台账,对隐

患进行分类登记,明确隐患的位置、类型、危害程度等信息。各有关部门、属地乡(镇)负责收集并上报责任范围内的隐患信息;对本单位、本部门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负责督促整改销号。

2. **隐患整改。**项目建设单位对排查发现和属地乡(镇)、各有关部门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应当按照“五定”原则(定整改责任人、定整改措施、定整改完成时间、定整改资金、定整改验收人)落实整改,确保隐患及时消除;对于重大森林火灾隐患,应立即停止施工作业,采取有效防范措施,防止火灾事故发生,并及时报告县林业、应急、发改等相关部门,相关部门应督促项目建设单位落实隐患整改,跟踪整改进度。光伏场区周边、输电通道以及电站周边的树线隐患、可燃物、堆积物、农作物及农业垃圾、漂浮物、建筑物、建筑施工等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隐患,项目建设单位应告知其产权物权所属人及其行业主管部门,并会同其主管部门、属地乡(镇)落实安全隐患整治工作,完成隐患整改销号;发现林线纠纷、输电线路涉林通道安全距离不足等涉及森林草原防火安全和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隐患,由林业、林场(保护区)等部门负责协调整改;可能造成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安全隐患,报县林业局、县应急局、县发改局,并按照隐患产权物权归属,会同其主管部门、属地乡(镇)落实安全隐患整治和整改销号。

3. **复查验收。**对整改完成的安全隐患,属地乡(镇)、县有关部门应根据职责组织复查验收,确保隐患整改到位;对整改不到位或未整改的隐患,应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并继续跟踪整改,直至隐患销号。

第八章 应急管理

第二十二条 应急预案编制

1. **总体要求。**项目建设单位应结合项目建设

实际和当地森林防火要求,制定完善的森林火灾应急救援预案,预案应包括应急组织机构、应急响应程序、应急处置措施、应急物资保障、应急资源调查、风险评估、应急能力评估、人员疏散、善后处置、应急预案评审等内容。

2. 预案备案。项目建设单位应将本单位电力企业应急预案备案和电力建设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情况向国家能源局山西监管办备案;项目建设单位应将森林防灭火应急救援预案报县应急、林业部门备案,并抄送各有关部门和属地乡(镇)人民政府。

第二十三条 应急演练与培训

1. 培训教育。项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要组织从业人员开展应急预案宣贯和应急知识培训,提高项目建设火灾防范意识和应急自救能力。

2. 应急演练。项目建设单位要定期组织开展森林防灭火应急演练,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和演练方案,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实战应急演练,检验和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属地乡(镇)人民政府组织辖区内应急力量参与演练,并协调演练场地、物资等资源;相关部门根据职责组织人员观摩指导或参与演练。

第二十四条 应急响应与处置

1. 事故报告。项目生产建设区域发生森林火灾等安全事故时,项目建设单位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组织现场人员进行扑救,控制火势蔓延,防止人员进入火场或被困火场,并在30分钟内如实向县应急管理、林业、发改等部门和属地乡(镇)政府报告,内容包括事故发生时间、具体位置、火场范围、初步原因、现场人员情况、天气风力情况、被困村庄及人员情况、可能影响的范围、周边环境及道路情况、水电气暖讯受灾情况等。属地乡(镇)人民政府接到报告后,应立即上报县政府,并启动乡(镇)级应急响应;相关部门接到报告后,根据职责立即逐级上报事故情况,并启动本部门应急

响应。

2. 应急处置。县应急、林业、发改、森林消防救援等相关部门应根据事故情况,迅速组织救援力量赶赴现场进行处置。属地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辖区内群众疏散、救援物资调配、现场秩序维护等工作,全力配合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开展应急救援。

3. 信息发布。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统一负责事故信息发布工作,协助县委宣传部、融媒体中心等部门做好信息传递和发布工作,及时准确向社会公布事故情况和救援进展情况,避免造成社会恐慌。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项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违反本意见规定,未落实野外用火和森林防火安全管理责任的,由县应急管理、林业等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各相关部门和属地乡(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在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安全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试行期2年。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3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进一步做好畜禽粪污治理试点县 工作方案的通知

阳政办发〔2026〕1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及驻阳各有关单位:

《进一步做好畜禽粪污治理试点县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4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进一步做好畜禽粪污治理试点县 工作方案

根据《晋城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晋市政办发〔2025〕25号)和《阳城县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阳政办发〔2025〕53号)精神,为提升我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水平,促进畜牧业绿色循环发展,进一步做好畜禽粪污治理试点县创建工作,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推动畜牧业绿色发展为核心,紧扣“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核心目标,坚持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种养结合、循环利用的工作思路,实施源头减量、过程控制、末端利用的

治理路径,健全“县级统筹、乡镇主抓、部门协同、村级落实、主体尽责”的治理体系,实行“县、乡、村”三级网格化管理,全面提升全县畜禽粪污治理水平,整体推进规模养殖场标准化提升、规模以下户规范治理、粪污收集处理利用体系建设、种养循环模式推广,实现畜禽粪污全收集、全处理、全利用,构建种养结合、生态循环的畜牧业发展新格局。

(二)工作目标

到2026年8月底,全面完成省级14个畜禽粪污处理设施建设任务;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率到100%;规模以下养殖场(户)粪污处理设施全覆盖;全面杜绝乱堆乱排现象;养殖区域异味

实现长效抑制;规范畜禽粪肥还田,畜禽粪污管网入大田、动物降解畜禽粪污试点模式落地见效,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治理经验;建立健全长效治理、监管、奖补、调度机制,推动畜禽粪污治理常态化、规范化。

(三)治理范围

全县15个乡(镇)辖区内所有畜禽养殖场(户)共2120个,其中规模场357户、规模以下场1763户,有粪污处理设施的1463个,无设施的657个(其中生猪养殖场66个、家禽养殖场21个、肉牛养殖场102个、肉羊养殖场468个),实行属地管理、分类施策、全域覆盖治理。

二、职责分工

(一)县级部门职责

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牵头单位):统筹推进全县畜禽粪污治理试点建设、设施建设、模式推广、技术指导;建立健全养殖场台账、设施建设台账、问题整改台账;组织开展技术培训、现场指导、巡查排查;推广种养循环、粪污资源化利用、粪肥还田技术;牵头协调解决治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做好日常管理、数据汇总、信息上报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推动化肥减量;指导种植主体与养殖场签订粪肥还田协议,构建种养循环体系。

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负责对涉及畜禽粪污污染环境违法行为进行核查、监测、认定和依法查处。

县财政局:负责统筹整合各级资金,保障粪污治理设施建设、运维、补贴资金需求。

(二)乡镇职责(15个乡镇全覆盖)

各乡(镇)对辖区内畜禽粪污治理工作负总责,实行“乡(镇)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包村包场专人抓”工作机制,全面落实属地管理责任。

1.保障养殖用地:负责畜禽养殖用地规划、审

批、监管;保障粪污处理设施、种养循环基地用地需求。

2.底数摸排建档:全面摸清辖区内规模场、规模以下场底数,建立“一场一档”台账,详细记录养殖品种、规模、粪污处理设施、资源化利用、存在问题等信息,动态更新、底清数明。

3.设施建设推进:组织实施辖区内规模场标准化改造、散养户简易设施建设;督促辖区内养殖场做好除臭、异味控制工作;督促粪污集中处理中心、有机肥厂规范运行;推进粪污收集、转运、还田体系建设。

4.日常巡查监管:组建乡(镇)专项巡查队伍,对辖区养殖场(户)开展常态化巡查,建立“排查—整改—销号”闭环台账;及时制止粪污乱堆乱排、设施闲置、养殖场恶臭等行为,督促限期整改。

5.主体责任落实:督促辖区养殖场(户)履行粪污治理主体责任,配建规范处理设施,确保正常运行;组织开展环保宣传,提升养殖户环保意识。

6.问题整改落实:对照各级督查反馈问题、自查发现问题,建立整改台账,逐项整改销号;配合县级部门开展执法检查、技术指导。

7.试点模式推广:结合辖区实际,推广粪肥还田、第三方治理、种养结合等模式,打造乡(镇)治理示范点。

(三)村级职责

各村(社区)负责辖区内散养户日常监管、宣传引导;协助乡(镇)开展底数摸排、巡查排查、问题整改;组织村民参与粪污治理,将粪污规范处理纳入村规民约;及时上报辖区内养殖污染问题。

(四)养殖场(户)主体责任

养殖场(户)是畜禽粪污治理第一责任人,必须配建与养殖规模相匹配的粪污收集、贮存、处理、利用设施,做到防雨、防渗、防溢流;规范设施运维,实现粪污全量处理、就近还田;建立粪污治理台账,主动接受乡(镇)和部门监管;做好养殖

场除臭、异味控制工作,严禁偷排漏排、乱堆乱排。

三、重点任务

(一)分类推进设施提档升级

养殖场规模标准:猪年出栏≥500头、肉牛年出栏≥50头、奶牛年存栏≥100头、肉羊年出栏≥200只、蛋鸡年存栏≥2000羽、肉鸡年出栏≥10000羽。(按照《山西省畜禽养殖场和养殖小区规模标准》)

粪污处理设施建设要求:县域范围内所有养殖场必须配套建设与养殖规模、就近还田、还大田利用需求相适应的粪污收集、贮存、处理和利用设施,合理选址布局,远离水源地,设施建设符合《畜禽养殖污水贮存设施设计要求》《畜禽粪便贮存设施设计要求》等国家标准,落实防雨、防渗、防溢流、防恶臭措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三同时”制度)。

1.规模养殖场(357户,分乡镇落实):

按照“一场一策、对标提升”要求,全面建设堆肥发酵车间、厌氧发酵池、沼液储存池等标准化设施;配套粪肥还田输送管网、移动施肥设备、大田施肥通道,实现粪污无害化处理后全量还田、高效利用,设施配套率达到100%。

(1)生猪养殖规模场:

规模猪场共175个,有设施的173个,无设施的2个(2个放养黑猪养殖场)。

粪污处理设施建设要求:固体粪污建设30-100平方米带顶棚的堆沤场。液体粪污建设50-150立方米的密闭沉淀发酵池或敞口贮存池。密闭贮存池厌氧发酵,采用加盖、覆膜等方式进行密闭,以减少臭气排放和防止雨雪进入,贮存周期不低于90天;敞口贮存池配套必要的输送、搅拌等设施设备,严格做好防渗、防雨措施,贮存周期不低于180天。

放养黑猪场建设30-100平方米带顶棚的堆

沤场。

处理方式:固体粪污添加秸秆、木屑、菇渣等预处理后采用沤肥、堆肥等方式处理。液体粪污处理固液分离后采用厌氧、好氧发酵、沼气发酵、深度处理等方式处理。

异味臭味治理:改进养殖工艺,优化饲料配方,采用干清粪、漏粪地板方式,杜绝水冲粪工艺;安装合理的通风系统,加装喷淋等除臭装置;采用生物、物理化学法处理畜禽粪污。

(2)家禽养殖规模场:

家禽规模养殖场共174个,有设施的161个,无设施的13个。

粪污处理设施建设要求:建设20平方米以上带顶棚的堆粪场或50-150立方米密闭式、敞口式粪污贮存池。

处理方式:采用堆肥发酵、厌氧好氧发酵等方式处理。

异味臭味治理:改进养殖工艺,优化饲料配方,采用机械干清粪、层叠式粪污输送带清粪方式,杜绝水冲粪工艺;安装合理的通风系统,加装喷淋等除臭装置;采用生物、物理化学法处理畜禽粪污。

(3)牛羊养殖规模场:

规模养牛场3个、规模羊场5个,全部有设施。

粪污处理设施建设要求:配套带顶棚的堆粪场。

处理方式:采用堆肥发酵、蚯蚓卧床等方式处理。

异味臭味治理:改进养殖工艺,优化饲料配方,采用干清粪等方式,杜绝水冲粪工艺;封闭圈舍安装合理的通风系统,加装喷淋等除臭装置;采用生物、物理化学法处理畜禽粪污。

2.规模以下养殖场(1763户,分乡镇落实):

全面推广简易储粪棚、集污池、堆肥发酵池,推行分场集中处理、第三方委托处理模式,配套简

易运输、撒施工具,从源头杜绝乱堆乱排,设施配套根据具体养殖方式、养殖情况全覆盖。

(1)生猪养殖场:

规模以下猪场共809个,有设施的745个,无设施的64个。

粪污处理设施建设要求:固体粪污建设20平方米以上带顶棚的堆沤场;液体粪污建设50-150立方的密闭沉淀发酵池或敞口贮存池。密闭贮存池厌氧发酵,采用加盖、覆膜等方式进行密闭,以减少臭气排放和防止雨雪进入,贮存周期不低于90天;敞口贮存池配套必要的输送、搅拌等设施设备,严格做好防渗、防雨措施,贮存周期不低于180天。

处理方式:固体粪污采用沤肥、堆肥等处理方式。液体粪污处理方式采用厌氧、好氧发酵、沼气发酵、深度处理等方式处理。

异味臭味治理:改进养殖工艺,优化饲料配方,采用干清粪、漏粪地板方式,杜绝水冲粪工艺;安装合理的通风系统,加装喷淋等除臭装置;采用生物、物理化学法处理畜禽粪污。

(2)家禽养殖场:

家禽规模以下场共147个,有设施的139个,无设施的8个。

粪污处理设施建设:建设20-50平米带顶棚的堆沤场或50-150立方密闭式或敞口式粪污贮存池。

处理方式:采用堆肥发酵、厌氧好氧发酵、生物降解等方式处理。

异味臭味治理:改进养殖工艺,优化饲料配方,采用机械干清粪、层叠式粪污输送带清粪方式,杜绝水冲粪工艺;安装合理的通风系统,加装喷淋等除臭装置;采用生物、物理化学法处理畜禽粪污。

(3)牛羊养殖场:

规模以下养牛场170个,有设施的68个,无设

施的102个;规模以下羊场637个,有设施的169个,无设施的468个。

肉牛存栏 ≥ 10 头、羊存栏 ≥ 30 只的粪污处理设施建设:配套20-50平米带顶棚的堆沤场。

肉牛存栏 ≤ 10 头、羊存栏 ≤ 30 只粪污处理设施建设:根据实际养殖条件配套与之规模相适应的堆粪场地。

针对牛羊养殖放养、散养的特殊性,规模以下牛、羊养殖场可利用废弃村庄旧民房作为粪污贮存处理设施。

处理方式:采用堆肥发酵、蚯蚓卧床等方式处理。

异味臭味治理:改进养殖工艺,优化饲料配方,采用干清粪等清粪方式,杜绝水冲粪方式,采用生物、物理化学法处理畜禽粪污。

3.集中处理设施:

依托全县5个畜禽粪污集中处理中心、有机肥生产厂,完善“分散收集—集中处理—资源化利用”体系,覆盖周边乡(镇)养殖场粪污处理需求。

4.畜禽粪肥还田:

畜禽粪污经无害化腐熟处理,固体粪污经堆沤或高温发酵基本腐熟、液体粪污经过贮存发酵稳定化达到粪肥还田要求,用固体撒粪车、沼液车、还田管网等规范还田。

(二)创新推广资源化利用模式

1.管网入大田模式:以芹池镇、白桑镇为重点,推进温氏种猪一场、二场等示范场粪污管网直连大田,破解“最后一公里”难题。

2.生物降解模式:推广鸡粪养黄粉虫、牛粪养蚯蚓等模式,延伸产业链、提升附加值。

3.粪肥全量还田模式:乡(镇)、村组织养殖场对接种植基地、家庭农场、合作社,签订还田协议,实现就近就地利用。

4.商品化有机肥模式:扶持有机肥企业扩能提质,推动粪污加工有机肥销往果蔬、粮食、经济

作物基地。

5. 第三方服务模式：培育粪污收集、转运、处理、还田社会化代处理服务组织，为中小养殖户提供一站式服务。

(三) 健全监管服务长效机制

1. 台账精细化管理：各乡（镇）要建立规模场、规模以下场、设施建设、问题整改四类台账，实行挂图作战、销号管理。

2. 技术培训指导：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组织技术人员包片包乡（镇），指导乡（镇）、村、养殖场做好畜禽粪污治理和资源化利用，减少养殖异味，提升运维能力。

3. 常态化巡查执法：组建县级联合巡查组、乡（镇）专项巡查队，开展拉网式排查；严厉打击偷排漏排、设施闲置等违法行为，推进县城周边臭味严重养殖场重点治理。

(四) 紧盯时限完成建设任务

聚焦 2026 年 8 月底，完成所有粪污处理设施建设任务。各乡（镇）要对照辖区任务清单，倒排工期、挂图作战，推广利用适宜的粪污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模式，形成典型经验，强化宣传推广，营造共治氛围。

四、实施步骤

(一) 排查整改阶段

1. 全面摸排建档

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牵头，各乡（镇）组织全面排查，完成全县 2120 个养殖场（户）信息采集。建立“一场一档”电子+纸质台账。

2. 网格化责任落实

建立县、乡、村三级网格：县级包片、乡（镇）包村、村干部包场，明确县乡村责任人。

3. 上报阶段

3 月 31 日前将摸排台账、问题清单、网格名单、整改小结，上报至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二) 集中建设阶段(2026 年 4 月 1 日—8 月

31 日)

1. 设施建设的攻坚(4 月 1 日—8 月 31 日)

(1) 规模场标准化提升

2 个无设施放养黑猪场建成 30—100 平方米带顶堆沤场；13 个家禽规模场建成 20—50 平方米堆粪场或 50—150 立方贮存池。

(2) 规模以下场全覆盖

64 个无设施生猪养殖场：建设 20 平方米以上堆沤场和 50—150 立方密闭或敞口发酵池。8 个无设施家禽散养户：建设 20—50 平方米堆沤场或 50—150 立方贮存池。102 个无设施肉牛、468 个无设施肉羊散养户：建设 20—50 平方米堆沤场，规模以下场可利用废弃旧民房作为粪污处理设施。

(3) 集中处理与管网建设

5 个粪污集中处理中心，完善收运体系。芹池推进温氏一场、二场管网入大田，粪肥精准还田，8 月 31 日前试点贯通。

2. 资源化利用模式落地(4 月 1 日—8 月 31 日)

粪肥还田：签订还田协议，配套撒粪车、沼液车、还田管网，实现就近消纳。

生物降解：推广鸡粪养黄粉虫、牛粪养蚯蚓模式，建成示范点。

第三方服务：培育收运—处理—还田社会化代处理服务组织，覆盖薄弱乡镇。

3. 异味治理与巡查管控(贯穿全程)

全面禁用水冲粪，推行干清粪、漏粪地板、输送带清粪。长效开展养殖场圈舍通风、喷淋除臭、生物抑臭；强化村庄周边等重点区域巡查管控。

严打偷排漏排、设施闲置、乱堆乱排，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曝光一起。

4. 问题自查自纠(贯穿全程)

各乡（镇）对照台账，梳理设施缺失、防渗防雨不达标、异味扰民、乱堆乱排、台账不全、还田不规范等 6 类问题，建立问题清单、责任清单、时限清

单,全面完成整改。完成各级督查反馈问题整改“回头看”,形成整改佐证材料。

(三)验收巩固阶段(2026年9月1日-10月30日)

验收:各乡(镇)对照设施建设标准、治理要求,对本辖区内粪污处理设施、台账管理、模式推广等情况开展逐场逐户初验,收集完善影像、图片等印证资料,形成验收报告,上报至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整改提升: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对验收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列出问题清单;各乡(镇)针对初验问题清单,逐项整改销号,完善设施运维、台账资料,巩固治理成效。

长效固化:健全设施运维、巡查监管、粪肥还田等长效机制,实现治理常态化、规范化。

(四)总结阶段(2026年11月1日-11月30日)

经验梳理:各乡(镇)、县直相关部门全面梳理治理工作中的创新做法、典型模式、工作成效,形成专项总结材料,报送至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416室。

全县汇总: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汇总全县治理工作情况,提炼管网入大田、生物降解、种养循环等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形成全县试点工作总结报告。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成立由县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各相关部门、15个乡(镇)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县畜禽粪污治理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

各项工作。各乡(镇)明确专人负责,确保责任到人、任务落地。

(二)强化资金保障

整合生猪调出大县中央奖励资金、省级粪污资源化利用资金,加大县级财政投入,重点支持设施建设;引导社会资本、养殖场(户)加大投入,构建多元投入机制。

(三)强化督导调度

县领导小组定期开展督导调度,每月通报工作进展;乡(镇)畜禽粪污处理设施配套任务清单、粪污治理台账、14个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建设进度,每月20日-25日上报;畜禽粪污消纳台账3月、6月、9月、12月20日-25日上报,报送地点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电子版、纸质版)。

(四)强化宣传引导

通过多种形式宣传畜禽粪污治理政策、技术、典型模式,提升养殖户主体责任意识和群众参与意识,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畜禽粪污治理的良好氛围。

本方案由阳城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负责解释,试点工作至2026年12月底结束。

附件:1.各乡(镇)畜禽粪污处理设施配套任务清单

2.乡(镇)畜禽养殖场户粪污治理台账

3.阳城县畜禽养殖场(户)粪污处理及消纳还田台账

4.阳城县畜禽养殖场粪污治理网格化管理责任人名单

附件 1

各乡(镇)畜禽粪污处理设施配套任务清单

乡镇		畜禽养殖				猪			家禽			牛			羊		
		总数	有设施场数	配套率	无设施场数	总数	有设施场数	无设施场数	总数	有设施场数	无设施场数	总数	有设施场数	无设施场数	总数	有设施场数	无设施场数
汇总	总数	2120	1463	69%	657	984	918	66	321	300	21	173	71	102	642	174	468
	规模场数	357	342	96%	15	175	173	2	174	161	13	3	3	0	5	5	0
凤城镇	1763	1763	1121	64%	642	809	745	64	147	139	8	170	68	102	637	169	468
	规模以下场数	50	49	98%	1	19	19	0	29	28	1	0	0	0	2	2	0
白桑镇	228	222	101	45%	121	117	70	47	21	17	4	15	7	8	69	7	62
	规模以下场数	46	46	100%	0	20	20	0	26	26	0	0	0	0	0	0	0
北留镇	211	182	162	89%	20	149	149	0	2	2	0	3	1	2	28	10	18
	规模以下场数	16	15	94%	1	6	6	0	10	9	1	0	0	0	0	0	0
润城镇	179	141	75	53%	66	45	45	0	16	16	0	15	3	12	65	11	54
	规模以下场数	22	18	82%	4	12	12	0	9	5	4	0	0	0	1	1	0
町店镇	102	80	53	66%	27	27	27	0	8	8	0	1	1	0	44	17	27
	规模以下场数	5	5	100%	0	2	2	0	3	3	0	0	0	0	0	0	0
寺头乡	109	104	41	39%	63	34	33	1	8	8	0	0	0	0	62	0	62
	规模以下场数																

乡镇	总数	畜禽养殖				猪			家禽			牛			羊		
		总数	有设施 场数	配套率	无设施 场数	总数	有设施 场数	无设施 场数	总数	有设施 场数	无设施 场数	总数	有设施 场数	无设施 场数	总数	有设施 场数	无设施 场数
芹池镇	128	规模场数	54	100%	0	35	35	0	18	18	0	1	1	0	0	0	0
		规模以下场数	74	47%	39	20	17	3	3	2	1	6	1	5	45	15	30
西河乡	58	规模场数	7	100%	0	0	0	0	7	7	0	0	0	0	0	0	0
		规模以下场数	51	100%	0	31	31	0	4	4	0	2	2	0	14	14	0
演礼镇	82	规模场数	20	85%	3	12	12	0	7	4	3	1	1	0	0	0	0
		规模以下场数	62	79%	13	35	32	3	7	7	0	3	1	2	17	9	8
次营镇	95	规模场数	26	88%	3	15	13	2	10	9	1	1	1	0	0	0	0
		规模以下场数	69	62%	26	27	26	1	4	4	0	6	3	3	32	10	22
董封乡	61	规模场数	12	83%	2	5	5	0	6	4	2	0	0	0	1	1	0
		规模以下场数	49	10%	44	3	3	0	0	0	0	17	0	17	29	2	27
横河镇	69	规模场数	2	100%	0	0	0	0	1	1	0	0	0	0	1	1	0
		规模以下场数	67	13%	58	8	8	0	0	0	0	20	0	20	39	1	38
河北镇	204	规模场数	32	100%	0	17	17	0	15	15	0	0	0	0	0	0	0
		规模以下场数	172	84%	28	89	83	6	31	29	2	19	14	5	33	18	15
蟒河镇	142	规模场数	5	80%	1	0	0	0	5	4	1	0	0	0	0	0	0
		规模以下场数	137	55%	61	68	66	2	7	7	0	18	3	15	44	0	44
东冶镇	180	规模场数	22	100%	0	12	12	0	10	10	0	0	0	0	0	0	0
		规模以下场数	158	91%	14	75	75	0	30	29	1	29	26	3	24	14	10

附件 2

乡(镇)畜禽养殖场户粪污治理台账

序号	养殖场	地址	负责人	畜种	存栏量	能繁母畜	出栏量	液体粪污贮存池				堆沤棚		养殖场粪污治理存在问题	是否存在安全隐患	整改方案	粪污消纳台账	备注
								数量	体积	是否标识	有无围栏	数量	面积					
规模场																		
1																		
2																		
3																		
.....																		
规下场																		
1																		
2																		
3																		
.....																		

表注：

- 一、养殖场粪污治理存在问题包括：1、是否存在场区内粪污抛洒、滴漏问题；2、是否存在养殖场内严重恶臭问题；3、是否畜禽粪污堆放和储存不到位问题；4、是否存在畜禽粪污乱排乱倒问题；5、是否存在畜禽粪污清运不及时；6、是否存在粪污处理设施未正常运行问题；
- 二、是否存在安全隐患包括：化粪池有无围栏，有无警示标识；
- 三、规模养殖场全部填写畜禽粪污消纳台账；

附件 3

阳城县畜禽养殖场(户)粪污处理及消纳还田台账

养殖场(户)名称: _____
养 殖 代 码: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养 殖 场 负 责 人: _____
记 录 年 度: _____

畜禽养殖场(户)粪污处理台账

畜禽种类	☐ 生猪 ☐ 蛋鸡 ☐ 肉鸡 ☐ 奶牛 ☐ 肉牛 ☐ 羊 ☐ 其他			设计存(出)栏	头/只	现有存栏	头/只
养殖场(户)地址	市 县(市、区) 乡(镇) 村						
雨污分离	☐ 是 ☐ 否	圈舍集雨设施	集雨槽	☐ 有 ☐ 无	场区雨污管网	雨水明沟收集	☐ 是 ☐ 否
			漏雨管	☐ 有 ☐ 无		污水暗管收集	☐ 是 ☐ 否
粪污收集方式	根据实际选择： ☐ 1.人工干清粪； ☐ 2.机械干清粪； ☐ 3.水冲粪； ☐ 4.水泡粪； ☐ 5.垫料养殖； ☐ 6.其他						
固体粪污	处理方式		设施名称		设施容积/面积 (吨/平方米)		设备名称
液体粪污	处理方式		设施名称		设施容积/面积 (立方米/平方米)		设备名称
混合粪污	处理方式		设施名称		设施容积/面积 (立方米/平方米)		设备名称

1. 处理方式应分别填写处理工艺,如堆肥(条垛式/槽式/反应器)、厌氧发酵(简易沼气池、全混式厌氧反应器、升流式固体厌氧反应器、上流式厌氧污泥床、其他)、多级沉淀、深度处理(序批式活性污泥法、厌氧-缺氧-好氧处理、膜生物反应器、人工湿地等)、生物塘(好氧塘、厌氧塘、兼性塘)等。

2. 粪污处理设施名称具体填写堆粪场(池)、沉淀池、生物塘等。

3. 粪污处理设备名称具体填写固液分离机、翻堆机、厌氧发酵罐等。

畜禽养殖场(户)粪污消纳还田台账

运出时间	粪污形态	场内贮存时间(天)	运出量(吨/立方米)	粪污去向	施肥土地面积(亩)	施肥作物类型	施肥土地经营主体	有机肥厂/沼气工程/服务组织名称	收费情况	粪污单价	收运人姓名(签字)	收运人身份证号码	收运人联系电话

备注:1.该表用于记录养殖场产生的所有畜禽粪污的处理利用情况,每次将处理后的粪污运出都应该在台账上记录。

2.粪污形态根据实际分别填写“固体”“液体”或“混合”。运出量单位:固体粪污为吨,液体粪污、混合粪污为立方米。

3.粪污去向根据就近就地还田利用、委托有机肥厂或沼气工程集中处理、委托粪肥收运社会化服务组织处理等分别填写“还田”“集中处理”和“服务组织”。社会化服务组织是指专业从事粪污堆沤腐熟、贮存发酵、粪肥运输和施用等服务的组织机构。

附件 4

阳城县畜禽养殖场粪污治理网格化管理责任人名单

_____乡(镇)

序号	养 殖 场	地 址	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乡(镇)人民政府		村级负责人
			包乡镇责任领导	责任股室	负责人	包片责任领导	负责人	
1								
3								
4								
5								
.....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阳城县2026年省市县重点工程
项目名单的通知

阳政办发〔2026〕1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及驻阳各单位:

2026年省市县重点工程项目名单已经县政府研究确定,现印发给你们,请强化服务保障,协调落实建设条件,做实项目调度推进,确保项目顺利实施。省市县重点工程项目实行动态管理,可根据工作需要和项目实施情况,按程序进行调整补充。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4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城县2026年省市县重点工程项目名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层级	建设地点
合计(120个)			
一、产业转型(43个)			
(一)传统产业改造提升(4个)			
1	金龙陶瓷厂区及年产2400万平米高档墙地砖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	市重点	凤城镇
2	华冠陶瓷新型陶瓷生产线数智化节能环保综合提升技改项目	县重点	凤城镇
3	华冠陶瓷原料堆场环保改扩建项目	县重点	凤城镇
4	科发冶铸年产30万吨型煤生产线技术改造建设项目	县重点	凤城镇

序号	项目名称	层级	建设地点
(二)新型储能产业链(1个)			
5	山西锂享新能源新建0.5GWH储能锂电池制造建设项目	县重点	演礼镇
(三)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产业链(1个)			
6	山西森田生态新建粉煤灰工业固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县重点	白桑镇
(四)风电装备产业链(1个)			
7	国家电投阳城50MW消纳提升示范项目	县重点	河北镇 蟒河镇
(五)数字经济(1个)			
8	阳城县演礼电子信息产业园智算中心项目(前期)	县重点	演礼镇
(六)现代农业(19个)			
9	文武新建年存栏20000头生猪养殖场建设项目	市重点 (子项目)	凤城镇
10	新建龙凤祥年存栏20万蛋鸡养殖建设项目	市重点 (子项目)	北留镇
11	新建泽宁年存栏25000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市重点 (子项目)	町店镇
12	新建漫漫年存栏24000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市重点 (子项目)	白桑镇
13	新建恒万达年存栏14000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市重点 (子项目)	白桑镇
14	飞羽新建年存栏26万羽蛋鸡养殖场建设项目	市重点 (子项目)	白桑镇
15	盛泰峰新建年存栏5万羽蛋鸡养殖及中药材果树种植建设项目	市重点 (子项目)	白桑镇
16	隆帆年存栏15万只肉鸡养殖项目	市重点 (子项目)	次营镇
17	山西建尊年存栏万头生猪养殖扩建项目	市重点 (子项目)	东冶镇
18	四川宏远新建肉鸡养殖场及果树中药材种植建设项目	市重点 (子项目)	河北镇
19	新建宇华年存栏2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市重点 (子项目)	河北镇
20	新建麒麟年存栏2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市重点 (子项目)	董封乡
21	黑虎新建后交年存栏20万只蛋鸡养殖建设项目	市重点 (子项目)	董封乡

序号	项目名称	层级	建设地点
22	山西天扬新建年存栏 500 头肉牛养殖建设项目	县重点	润城镇
23	新建芹池镇鑫永源综合养殖园建设项目	县重点	芹池镇
24	新建阳城县寺头乡张家庄村年产 3600 吨桑叶挂面加工建设项目	县重点	寺头乡
25	新建阳城县寺头乡安上村 600 亩桑树种植及优质蚕种生产建设项目	县重点	寺头乡
26	山西七彩耘耕千亩现代化智慧蔬菜大棚园区建设项目	县重点	次营镇
27	新建蟒河山茱萸初加工及仓储建设项目	县重点	蟒河镇
(七) 文旅康养(5 个)			
28	皇城相府大景区民居文旅商业综合体项目	市重点	北留镇
29	茱萸湾大景区项目	市重点	蟒河镇
30	天地绿化新建医养结合老年服务中心项目	县重点	凤城镇
31	新建杨柏大峡谷农产品加工及文旅康养建设项目	县重点	横河镇
32	新建杨柏大峡谷游客接待中心和康养酒店建设项目	县重点	横河镇
(八) 商贸物流(3 个)			
33	新建金凤国际酒店(公寓)建设项目	市重点	凤城镇
34	苏州智慧产业园重整项目	县重点	凤城镇
35	新建晋泽安电商大厦建设项目	县重点	凤城镇
(九) 其他产业(8 个)			
36	兰花煤层气安全生产调度指挥中心(矿山应急救援特勘基地)	市重点	演礼镇
37	山西华新中昊盛天然气新建町店配气站至芹池输气管道项目	县重点	町店镇
38	山西华新中昊盛天然气新建煤层气西气东输上载项目	县重点	町店镇
39	山西恒宇清晖化工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0 万吨烷基苯建设项目	县重点	白桑镇
40	山西和泰达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3.6 万吨羰基合成法甲酸钙生产装置项目	县重点	白桑镇

序号	项目名称	层级	建设地点
41	山西省义云化工有限公司新建年产1万吨硫氰酸铵(1万吨硫氰酸钠)生产装置项目	县重点	白桑镇
42	东冶镇东易电动充电站建设项目	县重点	东冶镇
43	西河乡北任庄村大型车辆换电站项目	县重点	西河乡
二、能源革命(23个)			
(一)煤炭先进产能(11个)			
44	山西晋煤沁秀龙湾矿井及选煤厂项目	省重点	芹池镇
45	兰花科创寺头煤矿及配套选煤厂项目(前期)	省重点	芹池镇 寺头乡
46	晋圣上孔煤业有限公司60万吨/年矿井兼并重组整合项目	市重点	凤城镇
47	山西兰花集团芦河煤业有限公司90万吨/年矿井兼并重组整合项目	市重点	町店镇
48	山西协希羊泉煤业有限公司兼并重组整合项目	市重点	芹池镇
49	四侯煤业15号煤层水平延深开采项目	市重点	次营镇
50	大西煤业通风系统改造工程新建回风立井工程项目	市重点	芹池镇
51	西河煤业有限公司15号煤层水平延深项目	市重点	西河乡
52	屯城煤业有限公司下组煤水平延深项目	市重点 (子项目)	润城镇
53	竹林山下组煤延深项目	市重点 (子项目)	芹池镇
54	金久源新建60万吨工业型煤项目	县重点	町店镇
(二)新型储能(3个)			
55	新建次营镇周壁500MW/1000MWh储能电站建设项目(前期)	省重点	次营镇
56	芹池川河储能调频电站项目(前期)	县重点	芹池镇 寺头乡
57	次营周壁冯坡储能调频电站项目(前期)	县重点	次营镇
(三)煤矿智能化改造(1个)			
58	山城煤业煤矿智能化改造项目	市重点	北留镇

序号	项目名称	层级	建设地点
(四)保障性并网新能源发电(2个)			
59	大唐山西阳城白蟒河 100MW 光伏项目	省重点	白桑镇 蟒河镇 河北镇
60	大唐山西阳城城西 90MW 光伏项目	县重点	凤城镇 演礼镇 西河乡
(五)煤电“上大压小”(1个)			
61	大唐阳城 2×1000MW 煤电项目(前期)	省重点	北留镇
(六)非常规天然气增储上产(3个)			
62	兰花郑庄合作区开发项目	省重点	町店镇 寺头乡 芹池镇
63	晋城市兰煜新能源有限公司大西煤业瓦斯发电项目	县重点	芹池镇
64	竹林山(兰能)电热联项目	县重点	芹池镇
(七)省内电网补强(2个)			
65	山西晋城阳城刘庄 110kV 输变电工程	市重点 (子项目)	白桑镇
66	山西晋城阳城下李 110kV 输变电工程	市重点 (子项目)	凤城镇
三、基础设施(12个)			
(一)铁路(3个)			
67	大宁煤矿铁路专用线扩建工程	省重点	芹池镇 町店镇 寺头乡
68	山西晋煤沁秀龙湾矿井铁路专用线(前期)	省重点	芹池镇
69	山西晋河园经贸有限公司专用铁路	市重点	北留镇
(二)公路(3个)			
70	索邵线(外郎庄至省界)灾后恢复重建工程	县重点	横河镇
71	古堡快线(小东河段)公路工程	县重点	润城镇
72	润城镇屯润线至东山段、端河线至河头段、屯润线至后滩段农村公路提质改造工程	县重点	润城镇

序号	项目名称	层级	建设地点
(三)水利(5个)			
73	获泽河阳城县下川段生态修复工程	县重点	凤城镇
74	阳城县江河河道治理项目	县重点	东冶镇
75	山西省获泽河幸福河湖建设项目阳城段	县重点	凤城镇
76	阳城县芹池、寺头等乡村供水工程	县重点	凤城镇 町店镇 芹池镇 寺头乡 西河乡 演礼镇
77	阳城县东部片区一体化供水工程	县重点	凤城镇 北留镇 润城镇 白桑镇 东冶镇
(四)开发区基础设施(1个)			
78	阳城联盛管理运营有限公司新建阳城县台头化工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市重点	白桑镇
四、社会民生(39个)			
(一)新型城镇化(19个)			
79	新建凤凰里商业街区建设项目	省重点 (子项目)	凤城镇
80	阳城县城市更新四片区(南关、东关、卧庄、鸣凤)综合改造工程	市重点	凤城镇
81	新建桑田大道郭庄片区回迁楼项目	市重点	凤城镇
82	新建阳城县凤南新区开发建设公共服务及基础设施项目	市重点	凤城镇
83	凤城镇南关川道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御景蘭庭)	市重点	凤城镇
84	阳城县玉凤园回迁楼建设项目	市重点	凤城镇
85	下李丘村城中村改造商品楼项目	市重点	凤城镇
86	凤城镇中李丘村城中村改造回迁楼建设项目	市重点	凤城镇

序号	项目名称	层级	建设地点
87	北留影剧院片区住宅楼建设项目	市重点 (子项目)	北留镇
88	阳城县北留镇南留村修建村民住宅小区项目	市重点 (子项目)	北留镇
89	新建史山村村民住宅楼建设项目	市重点 (子项目)	北留镇
90	新建大桥村东区住宅楼建设项目	市重点 (子项目)	北留镇
91	阳城县建成区城市生命线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改造项目	县重点	凤城镇
92	新建玉凤园商品楼建设项目	县重点	凤城镇
93	新建酒庄村东庄村民住宅楼建设项目	县重点	凤城镇
94	新建锦绣苑商品楼建设项目	县重点	凤城镇
95	新建丰泽三区回迁安置楼建设项目	县重点	凤城镇
96	新建水村社区综合服务楼建设项目	县重点	凤城镇
97	新建王村村回迁楼建设项目	县重点	润城镇
(二)保障性安居工程(1个)			
98	阳城县瑞泽小区经济适用房建设项目	县重点	凤城镇
(三)乡村振兴“千万工程”(1个)			
99	2026年阳城县北留镇等3乡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提前批)(2025年阳城县新增恢复水浇地建设项目)	县重点	北留镇 润城镇 白桑镇
(四)生态修复治理(4个)			
100	阳城县澧泽河流域水系修复和综合治理生态环境导向综合开发(EOD)项目	省重点	阳城县
101	世界银行贷款山西省可持续生态系统恢复与生物多样性保护项目(阳城县)	省重点	阳城县
102	阳城县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	县重点	凤城镇
103	阳城县芦苇河水生态保护修复建设项目	县重点	凤城镇

序号	项目名称	层级	建设地点
(五)卫生健康(1个)			
104	新建阳城县中医医院	市重点	演礼镇
(六)文化体育(4个)			
105	新建郭峪村农民文化中心建设项目	省重点	北留镇
106	皇城片区全民健身中心建设项目	市重点	北留镇
107	阳城县太岳烈士陵园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县重点	凤城镇
108	阳城县应急资格考试中心特种作业人员考试点改造项目	县重点	演礼镇
(七)市政建设(9个)			
109	阳城县凤凰路中段地下公共停车场及附属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省重点	凤城镇
110	阳城县城地下老旧管网更新项目	省重点	凤城镇
111	阳城县凤凰街市政基础设施更新改造项目	省重点 (子项目)	凤城镇
112	阳城县建城区背街小巷市政公用地下管网更新改造工程	市重点	凤城镇
113	阳城县 2025 年雨污分流源头治理及错接混接改造系统化改造项目	县重点	凤城镇
114	阳城县凤凰路商业片区(商圈)配套道路及公共服务设施项目	县重点	凤城镇
115	阳城县供热老旧管网更新改造项目	县重点	凤城镇
116	润城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湿地建设项目	县重点	润城镇
117	阳城县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	县重点	白桑镇
五、科教人才类(3个)			
(一)教育(3个)			
118	迁建阳城三中、东关小学项目	省重点	凤城镇
119	阳城县教育优质均衡提质攻坚项目	市重点	阳城县
120	阳城县中心城区学前教育均衡布局提质项目	县重点	凤城镇 演礼镇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切实加强经营性自建房安全管理 办法(试行)的通知

阳政办发〔2026〕1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及驻阳各有关单位:

《关于切实加强经营性自建房安全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4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切实加强经营性自建房 安全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市关于加强经营性自建房安全管理的决策部署,落实“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统筹发展和安全,防范化解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风险,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县本行政区域内城乡居民自行组织建设,用于餐饮饭店、民宿宾馆、批发零售、休闲娱乐、教育培训等经营性活动的房屋(包括附属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安全管理及监督活动。

第二章 经营性自建房通用安全规范要求

第二条 经营性自建房通用安全规范要求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水安全规范

1.供水系统应符合《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2019),管道及配件应选用合格产品,安装牢固、无渗漏,定期进行检漏和维护,避免因管道破裂引发水淹隐患或影响经营活动。

2.应设置合理的排水系统,排水管道畅通,配备必要的防堵塞、防倒灌设施,餐饮、洗车等特殊经营业态应设置隔油池、沉淀池等预处理设施,确

保污水达标排放。

3. 直接与饮用水接触的设备、器具和管材应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定期进行清洗消毒,防止饮用水污染。

4. 应配备必要的应急供水设施或方案,应对突发停水情况,保障基本经营和消防安全用水需求。

(二)用电安全规范

1. 电气设计、安装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年版〕)和《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 50054-2011)等标准,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和人员施工,严禁私拉乱接电线、超负荷用电。

2. 电气线路应穿管保护,不得直接敷设在可燃物上,老化、破损的线路应及时更换,配电箱、开关等电气设备应安装在干燥、通风、不易碰撞的位置,配备防雨、防尘、防漏电保护装置。

3. 按经营规模和用电负荷合理配置漏电保护器、空气开关等保护设施,定期进行检测和维护,确保灵敏有效。

4. 电动自行车不得在建筑内的首层门厅、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楼梯间等区域停放或充电,严禁私拉电线为电动自行车充电。

5. 配备合格的电气灭火器材,相关从业人员应掌握基本的电气安全知识和应急处置技能。

(三)用气安全规范

1. 燃气设施安装、使用应符合《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 50028-2006〔2020年版〕)和《山西省城乡燃气使用安全管理规定》等要求,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施工安装,使用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和用气设备。

2. 管道燃气用户应安装灶前燃气自闭阀门、灶具连接用不锈钢波纹软管,燃气灶具应具备自动熄火保护功能;瓶装液化石油气用户不得在地下室、半地下室储存和使用,不得使用淘汰、超期限、未检验的气瓶。

3. 燃气管道、阀门、仪表等设施应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和维修,发现泄漏等隐患及时处置,燃气经营企业应每年开展入户安全检查,用户应主动配合。

4. 用气场所应保持通风良好,配备燃气泄漏报警装置和相应的消防器材,严禁在安装燃气设施的房间内堆放易燃易爆物品、居住或办公。

5. 不得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不得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接地引线。

(四)供暖安全规范

1. 供暖系统设计、安装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和规范,选用合格的供暖设备和材料,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施工。

2. 燃煤、燃气供暖设备应设置有效的通风、排烟设施,烟道应畅通且与可燃构件保持安全距离,防止一氧化碳中毒和火灾事故。

3. 电供暖设备应具备过热保护、漏电保护等安全装置,线路敷设应符合用电安全要求,不得超负荷运行。

4. 供暖设施应定期进行检查、维修和保养,及时清除设备及管道积尘、油污,确保运行安全稳定。

5. 采用集中供暖的,应遵守供暖管理相关规定,不得擅自改装、拆卸供暖设施;采用自采暖的,应制定安全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

(五)消防安全规范

1.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2023年版〕)规定,落实“预防为主、防消结合”方针,经营性自建房的建设、设计、施工应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2. 按规定配置灭火器、消防栓、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等消防设施和器材,定期进行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人员密集场所应安装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简易喷淋装置等技防设施。

3. 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

通,不得占用、堵塞、封闭,不得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疏散通道宽度、安全出口数量应符合相应经营业态要求。

4.生产、储存、经营区域与居住区域之间应采用实体砖墙等进行防火分隔,严禁使用易燃可燃夹芯彩钢板搭建临时建筑或作为建筑构件。

5.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定期组织开展消防安全培训和应急演练,从业人员应掌握基本的防火、灭火和疏散逃生技能。

6.建立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开展日常消防安全巡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六)结构安全规范

1.房屋建设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工程建设标准,不得违法违规改扩建、擅自改变房屋用途或拆改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

2.投入经营前应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房屋安全鉴定机构进行安全鉴定,取得合格证明;达到或超过设计年限、使用年限不明但使用超过五十年、出现明显下沉或裂缝等情形的,应重新进行安全鉴定。

3.建筑结构应满足相应荷载要求,不得擅自增加房屋使用荷载,严禁在屋面、平台上违规搭建、加建,确保地基基础、墙、柱、主梁及屋架等承重构件安全稳定。

4.定期开展结构安全自查,发现地基沉降、墙体裂缝、构件损坏等安全隐患的,应及时采取整治措施,未消除隐患前不得继续经营。

5.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湿陷性黄土区域等特殊地段的经营性自建房,应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加强日常监测和排查。

第三章 不同类别经营性自建房

专项安全规范要求

第三条 不同类别经营性自建房应符合以下

专项安全规范要求:

(一)餐饮饭店类

1.供水安全:应设置专用供水管道,厨房区域配备热水供应设施,排水系统应设置三级隔油池,定期清理维护;冷藏冷冻设备冷却水排放应规范,避免积水滋生细菌。

2.用电安全:厨房电器设备应选用防水、防油污型,线路应穿管保护并远离火源和热源,电炸炉、电烤箱等大功率设备应单独配置电路回路和过载保护装置;配备绝缘手套、绝缘垫等防护用品,定期检测电器设备绝缘性能。

3.用气安全:厨房应安装燃气泄漏报警装置和强制排风系统,燃气灶具与可燃构件保持安全距离,瓶装液化石油气钢瓶应存放在独立的通风良好区域,远离火源和热源,不得在用餐区域直接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加热。

4.供暖安全:厨房内不得采用燃煤供暖,燃气供暖设备应远离烹饪区域,烟道应独立设置并畅通;就餐区域供暖设备应做好防护措施,防止烫伤顾客。

5.消防安全:厨房应配置泡沫灭火器、灭火毯等专用消防器材,灶台上方应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定期清洗;疏散通道应设置明显标识,餐桌摆放不得影响人员疏散;不得在营业期间违规动火作业,动火作业需履行审批手续并落实现场监护。

6.结构安全:厨房区域地面应具备防滑、防油污性能,墙面、顶棚应采用不燃、难燃材料装修;排烟管道应固定牢固,与建筑结构保持安全距离,防止因振动或高温影响结构安全;不得擅自拆除或改动厨房承重墙、梁等承重构件。

(二)民宿宾馆类

1.供水安全:客房应保证24小时稳定供水,水质符合饮用水标准,每个客房应配备独立的水龙头和淋浴设施,排水通畅;配备应急供水储备,应对突发停水情况。

2. 用电安全:客房内插座、开关应安装在安全位置,配备漏电保护装置,电器设备应选用合格产品,严禁客人私拉乱接电线;公共区域应设置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电气线路应定期巡检维护。

3. 用气安全:配套厨房使用燃气的,应符合餐饮饭店类用气安全要求;客房区域严禁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不得擅自安装燃气热水器等燃气设备。

4. 供暖安全:供暖设备应符合安全标准,客房内空调、暖气等供暖设施应定期维护,温度控制在舒适安全范围;采用集中供暖的,不得擅自改装供暖设施;采用电采暖的,应设置过热保护装置。

5. 消防安全:按床位数量和建筑面积配置相应的消防设施和器材,每层楼至少设置2个安全出口,疏散通道宽度不小于1.1米;客房内应张贴疏散逃生示意图,配备逃生面罩等应急逃生器材;严禁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堆放杂物,不得堵塞消防车通道;住宿30人以上的,鼓励建立微型消防站或志愿消防队;暂不具备建站条件的,应强化员工应急处置培训,完善灭火和疏散预案演练。

6. 结构安全:客房内不得擅自增设夹层、分隔房间,不得改变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楼梯、走廊等疏散通道的结构应稳定可靠,栏杆高度、间距符合安全标准;房屋应具备良好的抗震性能,定期进行结构安全鉴定。

(三)批发零售类

1. 供水安全:根据经营业态配置相应供水设施,食品零售区域供水应符合卫生标准,配备清洗、消毒用水设施;排水系统应畅通,避免积水影响货物储存和经营活动。

2. 用电安全:营业厅、仓库等区域电气线路应按荷载规范敷设,不得私拉乱接;货架下方、货物堆放区域不得设置裸露电气设备,避免货物挤压损坏线路;仓库内照明设备应选用防爆型,配备相应的漏电保护和过载保护装置。

3. 用气安全:配套餐饮服务的,按餐饮饭店类

用气安全要求执行;纯零售区域不得违规使用燃气设备,确需使用的,应单独设置独立区域并符合安全规定。

4. 供暖安全:营业厅供暖设备应均匀布置,避免局部温度过高影响货物储存;仓库内供暖设备应与货物保持安全距离,不得采用明火供暖,防止发生火灾。

5. 消防安全:按经营面积和货物火灾危险性配置消防设施和器材,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应保持畅通,设置明显标识;货物堆放应整齐有序,与灯具、电气设备、消防设施保持安全距离,不得占用防火间距;严禁在经营场所内违规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

6. 结构安全:仓库区域地面承重应满足货物堆放要求,不得超过设计荷载;货架安装应牢固稳定,不得违规固定在承重构件上;不得擅自拆除或改动建筑结构,确需改造的,应经安全鉴定和审批。

(四)休闲娱乐类

1. 供水安全:根据经营项目配置相应供水设施,洗浴、泳池等项目供水应符合卫生标准,配备水循环处理和消毒设施;排水系统应满足大流量排水需求,防止积水。

2. 用电安全:歌舞娱乐、电竞等场所电气设备密集,应单独配置配电系统和应急电源,线路应穿管保护并远离可燃物;音响、灯光等设备应定期检测,避免超负荷运行;设置漏电保护、过压保护等装置,配备专业电工负责日常维护。

3. 用气安全:配套餐饮、烧烤等项目的,按餐饮饭店类用气安全要求执行;其他区域不得违规使用燃气设备,确需使用的,应经专项审批并落实安全措施。

4. 供暖安全:经营区域供暖应均匀舒适,采用空调供暖的,应定期清洗空调滤网;采用集中供暖的,不得擅自改装供暖管道;不得在封闭区域使用

明火供暖。

5. 消防安全:严格执行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按要求设置消防设施和器材,安装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疏散通道宽度、安全出口数量应符合规范,不得设置影响疏散的隔断、屏风等;营业期间应保证安全出口畅通,定期开展消防安全巡查和应急演练;不得使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室内装修应采用不燃、难燃材料。

6. 结构安全:不得擅自改变建筑用途和结构布局,舞台、看台等特殊区域结构应经专业设计和安全鉴定;吊顶、隔断等装饰构件应固定牢固,防止脱落伤人;建筑结构应满足人员密集荷载要求,定期进行结构安全检查。

(五)教育培训类

1. 供水安全:配备充足的饮用水设施,教学区域、卫生间供水应畅通,排水系统应规范,避免积水;配备应急供水设施,保障教学期间用水需求。

2. 用电安全:教室、活动室等区域插座、开关应安装在儿童不易接触的位置,配备漏电保护装置;电气线路应穿管保护,不得裸露敷设;多媒体设备、空调等电器应定期维护,下课或放学后及时关闭电源。

3. 用气安全:配套食堂的,按餐饮饭店类用气安全要求执行;教学区域严禁使用燃气设备,不得在教室、宿舍内违规使用燃气热水器等。

4. 供暖安全:供暖设备应符合儿童安全标准,表面温度不宜过高,做好防护措施防止烫伤;采用集中供暖的,不得擅自拆卸供暖设施;采用电采暖的,应设置过热保护和防漏电装置。

5. 消防安全:按学生人数和建筑面积配置消防设施和器材,设置明显的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教学楼、宿舍楼等建筑应设置不少于2个安全出口,疏散通道宽度符合规范;不得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堆放杂物,不得堵塞消防车通道;制定针对学生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定期组织消

防演练,教会学生基本的疏散逃生技能。

6. 结构安全:房屋结构应稳定可靠,教室、活动室等区域不得擅自分隔、改造;楼梯、走廊栏杆高度应符合儿童安全要求,间距不大于0.11米;屋面、阳台等区域不得违规搭建,防止坠落事故;定期进行结构安全鉴定,确保房屋满足教学使用安全要求。

第四章 规范经营性自建房办证程序

第四条 新建经营性自建房按以下程序申报办证:

(一)申请宅基地及规划许可。符合宅基地申请条件的村民,以户为单位向村民委员会提交书面申请,说明建房用途为经营性;村民委员会审查申请材料,提交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公示无异议后,将申请材料报送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进行现场踏勘和审核,符合宅基地用地审批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条件的,一并发放农村宅基地批准书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二)施工及验收。建房人取得审批后,需在开工前向乡(镇)人民政府申请定位放线,经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房屋竣工后,建房人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各方进行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将验收信息报乡(镇)人民政府存档;验收不合格的,建房人应按要求限期整改,整改完成后重新组织竣工验收,未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办理经营性申报手续。

(三)经营性申报。取得竣工验收合格证明后,建房人向乡(镇)人民政府提交经营性自建房申报材料,包括书面承诺(承诺经营场所符合安全、规划、消防等要求)、经营区域方位示意图(标明经营区域和面积等)、房屋安全鉴定合格证明等;乡(镇)人民政府在收到申报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组织现场核查。

第五条 既有自建房转为经营性用途按以下程序申报办证：

(一)**安全鉴定**。房屋产权人委托具备房屋安全鉴定相应资质的检测鉴定机构,对自建房进行安全鉴定,取得房屋安全鉴定合格证明。

(二)**申请核查**。产权人向乡(镇)人民政府提交核查申请(重点核查经营场所是否符合安全、规划、消防等要求),并提交方位示意图、房屋安全鉴定合格证明、权属证明、产权人身份证等材料。

(三)**核查反馈**。乡(镇)人民政府在收到申报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组织现场核查,重点核验材料真实性、房屋安全、消防达标、规划合规等情况,核查不合格的,责令产权人限期整改。核查合格后,反馈给产权人,产权人按程序办理相关证照。

第六条 未按本办法规定程序办理审批办证手续,擅自新建经营性自建房或将既有自建房转为经营性用途开展经营活动的,由乡(镇)人民政府及时制止其经营活动,函告登记及监管相关部门,对涉嫌提交虚假材料或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经营主体住所登记的,由登记机关根据市场监管部门的调查报告依法撤销登记。涉及非法建筑、擅自改变房屋用途等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建、应急、消防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依法管理处置。

第五章 监督管理与责任追究

第七条 建立健全“谁拥有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责任体系,严格落实产权人主体责任,坚持产权人为房屋安全第一责任人,产权人和使用人要严格落实安全责任。

第八条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经营性自建房安全日常巡查、隐患排查和督促整改,建立网格化监管体系,落实专职管理人员。

第九条 经营性自建房消防安全实行“谁使用、谁负责”原则。房屋使用人是消防安全直接责任人,对经营期间的消防安全日常管理、隐患自查自改、消防设施维护、疏散通道畅通、应急处置与演练等承担直接责任;产权人对房屋消防安全负主体监督责任,使用人应配合产权人落实消防安全管理要求,产权人与使用人签订的经营使用合同应明确双方消防安全责任划分,未明确的由使用人承担主要消防安全责任。

第十条 住建、自然资源、市场监管、应急等部门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原则,依法履行监管职责,与消防等部门加强信息共享和联合执法。

第十一条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建立群众举报奖励机制,鼓励社会公众参与监督,对举报属实的给予奖励。

第十二条 责任追究

(一)经营性自建房屋产权人、使用人、管理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存在安全隐患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由相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依法予以处罚;导致安全事故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二)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出具虚假鉴定报告的,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依法处罚,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实施联合惩戒;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相关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未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存在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有效期两年。试行期间,可根据实际执行情况适时修订。

阳城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印发《阳城县化工项目专家智库建立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阳工信发〔2026〕18号

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阳城县化工项目专家智库建立使用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阳城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6年5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城县化工项目专家智库建立使用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目的与宗旨

为规范阳城县化工项目专家智库(以下简称“化工项目智库”)建设、使用与管理,充分发挥化工领域专业人才在项目谋划、安全评审、技术咨询、环境评估、产业升级、绿色低碳发展及应急处置等方面的专业支撑作用,提升我县化工产业项目决策的科学性、规范性与安全性,保障全县化工产业绿色、安全、可持续发展,依据国家相关法

律法规及行业标准,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阳城县化工项目专家智库的建立、遴选、入库、使用、考核、退出、经费保障及日常管理等工作。

第三条 基本原则

化工项目智库坚持政府引导、企业参与、院校支撑、开放共享、动态管理、务实管用原则,聚焦化工项目全生命周期服务,为县委、县政府及相关部

门、园区、企业提供专业咨询、技术指导、评审论证、风险研判等服务。

第四条 管理机构

阳城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化工项目智库的统筹管理与政策指导。

第五条 日常执行机构

设立阳城县化工项目专家智库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管理办公室”),作为智库日常办事机构,办公室设在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具体承担以下职责:

- 1.负责化工项目智库的日常联络、组织协调及专家抽取等具体工作;
- 2.受理专家推荐、申请,组织资格审查、评审及公示;
- 3.建立并维护专家信息档案,实施动态更新;
- 4.协调安排专家参与项目评审、咨询、应急等工作,全程跟踪记录专家履职情况;
- 5.组织专家培训、交流活动,起草智库相关管理制度与年度工作计划。

第二章 智库组建与专家来源

第六条 专家智库构成

(一)本地化工企业专业工程师:县域内重点化工及关联企业中,从事工艺、设备、安全、环保、电气、仪表、质量、节能等一线技术与管理工作,经验丰富、业务精湛的骨干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及技术人员。

(二)深度合作专业机构专家:与阳城县保持深度合作、具备化工领域专业资质的机构(含下属单位)中,从事化工工程设计、工艺研发、项目管理、安全评价、工程咨询等领域的资深专家、高级工程师、项目负责人。

(三)高校专家学者:省内外化工领域学术水平突出、与阳城化工产业联系紧密、熟悉我县产业

基础与项目特点的高校,化工、材料、环境、安全、能源等相关专业教授、副教授、研究员及硕博团队骨干。

第七条 分类管理

智库按专业方向设置工艺技术组、项目论证组、产业与绿色发展组、应急与风险管控组,可根据工作需要动态调整。

第三章 专家入库条件

第八条 基本条件

(一)政治素质良好,遵纪守法,作风正派,客观公正,责任心强,无违纪违法、失信及不良从业记录;

(二)热爱化工事业,熟悉国家及省、市化工产业政策、安全环保法规、行业标准与技术规范;

(三)身体健康,能够保障参与智库活动的时间与精力;

(四)恪守职业道德,保守工作秘密,廉洁自律,无利益冲突情形。

第九条 专业条件

(一)企业工程师:一般应具备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从事化工相关工作5年以上,业绩突出,实践经验丰富;

(二)合作机构专家:一般应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从事化工工程、设计、咨询、项目管理等工作5年以上,主持或参与过重大化工项目;

(三)高校专家:一般应具备副高级及以上职称,在化工、安全、环保、材料等领域有稳定研究方向,熟悉产业应用,能够对接地方项目需求。

第十条 破格入库

对特别优秀、贡献突出、行业公认的专业人才,可适当放宽入库条件,经审核批准后破格入库。

第四章 遴选与入库程序

第十一条 遴选方式

专家入库采取单位推荐、个人自荐、定向邀请相结合的方式：

(一)本地化工企业专家由所在企业统一推荐；

(二)合作机构专家由合作单位统一推荐；

(三)高校专家由所在院校或合作对接部门推荐；

(四)牵头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定向邀请行业知名专家入库。

第十二条 入库程序

(一)申请提交：填写《阳城县化工项目专家智库入库申请表》，并提供职称证书、业绩证明、身份证明等相关材料；

(二)资格审核：管理办公室会同相关部门开展资格审核；

(三)公示入库：审核通过后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正式纳入智库；

(四)聘书与建档：颁发聘书(或电子聘书)，建立专家信息档案，实行动态管理。

第十三条 聘期管理

专家聘期一般为3年，期满考核合格可续聘。

第五章 智库使用范围

第十四条 主要职责

智库专家主要承担以下工作：

(一)参与全县化工产业规划、政策制定、项目布局、产业链招商等决策咨询；

(二)参与化工项目立项论证、可研评审、技术方案比选、投资估算、节能评估、环境影响评价、安全风险评估等；

(三)为企业提供工艺优化、设备升级、安全隐患排查、绿色化改造、降本增效等技术指导；

(四)参与重大化工项目现场踏勘、中期评估、竣工验收、问题会诊；

(五)参与应急处置、事故复盘、风险研判、标准宣贯、业务培训；

(六)完成县委、县政府及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专业技术任务。

第六章 专家使用流程与管理

第十五条 使用原则

专家智库实行统一建库、按需抽取、规范使用、全程留痕管理。

第十六条 使用流程

(一)需求提出：项目单位或主管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向管理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请，明确所需专家的专业领域、人数及时间要求；

(二)专家抽取：管理办公室按照申请要求，遵循随机原则从智库中抽取专家，优先按本地企业、合作机构、高校三类专家组合配置，通知专家确认参与，并告知工作内容、纪律要求、回避事项；

(三)任务执行：管理办公室组织专家按时抵达指定地点，开展咨询、评审、调研、指导等活动；

(四)反馈归档：任务完成后，专家提交书面意见、纪要或评审结论，管理办公室对专家工作情况全程记录并归档留存。

第十七条 回避制度

与项目、企业、评审事项存在利害关系、亲属关系、利益关联的专家，应当主动回避，不得参与相关工作。

第十八条 履职要求

专家应坚持独立、客观、科学、公正，不得弄虚作假、泄露涉密信息、收受不当利益、干预正常决策。

第七章 考核与动态管理

第十九条 履职档案

建立专家履职档案,记录专家参与活动次数、工作质量、意见采纳情况、廉洁自律、服务态度等信息。

第二十条 年度考核

年度考核主要内容:

- (一)参与智库活动情况;
- (二)专业能力与意见建议质量;
- (三)服务对象对专家工作的反馈评价;
- (四)遵守纪律、保密、回避制度情况。

第二十一条 退出机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出库:

- (一)无故多次不接受邀请、不履行专家职责的;
- (二)存在弄虚作假、违规违纪、利益输送、失信失范行为的;
- (三)因健康状况、工作变动等原因,无法继续承担智库工作的;
- (四)本人书面申请退出的;
- (五)其他不宜继续担任智库专家的情形。

第八章 经费与保障

第二十二条 经费保障

智库运行经费、专家劳务报酬、差旅、资料等相关费用,按照财政及相关规定执行,由使用单位

或专项经费予以保障。

第二十三条 报酬标准

专家劳务报酬参照省、市同类专家咨询、评审、技术服务标准执行,做到规范、透明、可追溯。

第二十四条 服务保障

管理办公室负责专家联络、服务保障、资料整理、信息更新,为专家开展工作提供必要条件。

第九章 纪律与责任

第二十五条 保密纪律

专家应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项目资料、评审意见、商业秘密及工作秘密。

第二十六条 违规处理

对违反纪律、造成不良影响的专家,视情节给予提醒、约谈、出库处理;涉嫌违纪违法的,移交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二十七条 使用单位责任

使用单位应规范使用智库资源,不得违规指定专家、干预专家独立意见,不得拖欠专家劳务报酬。

第十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解释权

本办法由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阳城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阳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关于印发《阳城县市政设施巡查维护管理制度》 的通知

阳住建发〔2026〕72号

局属各股室,下属各单位、各相关单位:

《阳城县市政设施巡查维护管理制度》已修订并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阳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026年5月25日

(主动公开)

阳城县市政设施巡查维护管理制度

为进一步规范市政设施常态化管理,建立健全市政设施巡查管理长效机制,全面提升市政设施巡查管理水平,做到科学、规范、精细化管理,切实保障我县建成区市政设施的完好和正常安全运行,现结合实际工作,制定本制度。

一、工作目标

紧紧围绕“路平、灯明、桥稳、水畅”的总目标,按照《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城市道路照明设施运行维护技术标准》等标准,实现巡查维护工作常态化、长效化、规范化,为市民大众提供功能完善的市政基础设施。

二、巡查范围及内容

(一)巡查范围

主要巡查县城建成区范围内由县住建局负责管理的城市道路、桥梁、隧道、排水、照明、高陡边坡挡墙等相关市政公用设施,辅助巡查供水、燃气、热力、通讯、公交等其它市政设施。

1.道桥隧道设施:车行道、人行道、护栏、沿边栏杆、桥梁、人行通道、高陡边坡挡墙等。

2.排水设施:雨污检查井盖、进水口、雨污管道、涵洞、雨水边沟、箱涵、边坡明渠等。

3.照明设施:路灯、景观灯、高杆灯,桥梁亮化设施及与照明相关的其他附属设施等。

(二)巡查内容

1.道桥隧道设施方面:桥梁、路面、隧道、公共广场设施破损、沉降、塌陷、坑洞、开裂、破道挖掘、路面积水、标志标识完好情况;侧平石、人行道破损、缺失、塌陷、坑洞、开裂、下沉、破道挖掘;护栏、沿边栏杆、高陡边坡挡墙变形、外倾、剥落、坍塌、错位、开裂。

2.排水设施方面:雨污检查井、进水口井盖缺失、破损、淤堵、污水溢流、周边破损;汛期低洼地段积水;雨污管道、涵洞、雨水边沟、箱涵、边坡明渠等淤堵、溢流、损坏、变形、裂缝、坍塌、未经批准私挖乱接等。

3.照明设施方面:路灯、景观灯、高杆灯照明不亮、缺亮、跳闸,桥梁亮化设施缺失,以及与照明亮化相关的其他附属配电设施电路故障、设施损坏、倾斜、线路私拉乱接等。

4.辅助巡查供水、燃气、热力、通讯等其它市政设施。

三、巡查队伍及方式

(一)巡查队伍。充分发挥城管执法、环卫、市政管理、市政维护等相关力量,整合组建市政设施联合巡查队伍,重点对县城市政基础设施、市容秩序、环境卫生进行常态化日常巡查;同时,畅通群众举报渠道,充分发动群众发现市政设施安全隐患。

(二)巡查方式。巡查方式包括日常巡查、定期巡查、专项巡查,采取白天巡查、夜间巡查相结合、徒步巡查与车辆巡检相结合方式进行。

1.日常巡查、定期巡查与专项巡查

(1)日常巡查:巡查队伍在各自开展工作的同时,每日对各自片区各类市政设施运行情况进行全覆盖常态化日常巡查,及时发现市政设施各类问题。

(2)定期巡查:排水管道、边沟明渠、排水箱涵、高陡边坡挡墙、路灯亮化每周遍查1次,隧道、桥梁每月遍查1次。

(3)专项巡查:遇重大节假日、重要活动、恶

劣天气与异常自然灾害的现象,遇有不可抗力和人为破坏等因素的,按要求组织专门力量进行对市政设施进行集中拉网式突击巡查检查。

2.白天巡查与夜间巡查

(1)白天巡查:巡查人员要根据片区市政设施易发情况,利用白天的有利时机对县城市政基础设施易发路段、点位、有计划、有针对性巡查,及时发现安全隐患,详实记录病害发生的具体位置、发现时间,准确描述问题并拍照(摄像)留存。

(2)夜间巡查:重点巡查城市照明不亮、缺亮、跳闸,道路维护施工围挡、警示灯光标志缺失、不完善等。

四、巡查问题上报及任务分解

(一)上报渠道

各巡查队伍、人员对巡查发现以及各种渠道反映的各类市政设施安全隐患,要尽力做好详实记录、拍照,上报市政建设维护工作群,同时做好台账记录。

(二)任务分解

市政建设维护工作群、智慧城管接到市政设施接受维护信息后,要及时记录备案,根据产权管理职责分工,分门别类做出分解处置指令。

1.属其他部门管理的市政设施。对已上报登记处置的属其他部门管理的供水、燃气、供热、通信、公交、广告等市政设施安全隐患,要第一时间告知相关产权管理单位及时处置,消除安全隐患。

2.住建管理的市政设施。工作群登记处置的道桥隧道、排水设施、亮化照明等市政设施安全隐患,要根据职责分工及时将维护任务分解到市政公司、佳兴公司等市政设施管护单位按要求进行处置。其中市政公司承担道路桥梁、排水设施、高陡边坡挡墙等,佳兴公司承担路灯照明、亮化设施、绿化绿地等。

五、市政设施维护与处置

县城建成区市政设施维护按安全隐患轻重缓

急情况分紧急情况、一般情况、特殊情况三类,由管理及维护等部门做出维修处置,消除安全隐患。

(一)一般情况处置

一是对零星人行道砖、路缘石缺失及路灯一般故障等市政设施的维护,维护单位接到指示后,1日内到完成维修任务;二是对零星路灯不亮不影响道路照明安全的、小面积道路、人行道破损、栏杆面漆脱落等影响市容的,维护单位接到指示后,3日内完成维修任务;三是对大面积路面、人行道破损、雨水边沟明渠少量淤积等市政设施维护,维护队接到指示后,7日内完成维护、清淤任务。

(二)紧急情况处置

一是对排水井盖缺失、路灯系统性故障如跳闸等易处理的紧急安全隐患,维护队伍接到指示后半个小时到达现场,2小时内完成井盖安装,恢复照明;二是对沿边栏杆损坏、灯杆倾斜、照明线路及配电设施故障、道路积水、井室淤堵溢流、道桥路面坑洼等安全隐患,维护队伍接到指示后半

时到达现场设置安全警示标志,1日内完成临时围挡安装、维修、疏通任务;三是对较小的道路塌陷、墙体坍塌等紧急市政设施安全隐患,管理、维护单位要在第一时间到达现场,并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疏导交通,1小时确定处置方案,3天内完成维修任务,恢复交通。

(三)特殊情况处置

遇强降雨雪恶劣天气与异常自然灾害等原因引起大面积道路塌陷、桥梁裂缝、堤坝溃塌、山体滑坡等市政设施损毁情况,住建局立即启动应急响应机制,会同交警、应急、执法、环卫、维护等相关单位第一时间对险情路段进行交通管制和应急处置,并召集相关专家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恢复重建时间、处置方案。

六、闭环核验与台账建立

市政设施维护完工后,由城建股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闭环核验收,并按要求及时完善市政设施巡查维护工作相关资料台账。

阳城县发展和改革(能源)局 关于印发阳城县2025-2026年采暖季农村 清洁取暖运营补贴方案的通知

阳发改字〔2026〕4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

现将《阳城县2025-2026年采暖季农村清洁取暖运营补贴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阳城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6年5月15日

(此件主动公开)

阳城县 2025-2026 年采暖季 农村清洁取暖运营补贴方案

为进一步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巩固农村居民冬季清洁取暖改造成果,确保用得起、用得好,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的

充分发挥财政资金补贴的引导作用,调动农村居民使用清洁取暖的积极性,提高清洁取暖使用率,最大限度保障广大农村居民清洁取暖“用得起、用得好、可持续”。

二、补贴原则

坚持“实事求是、多用多补、少用少补、不用不补”和“公开、公平、公正”及适当向贫困户倾斜的原则,要自觉接受群众监督,不得弄虚作假。

三、补贴时间

2025年11月15日至2026年3月15日。

四、补贴范围

2017年以来实施的“煤改气”“煤改电”(含已认定的“煤改电”自行改造户)取暖的农村居民用户。

五、补贴标准

“煤改气”:“煤改气”居民采暖季每户累计扣除50方生活用气外,采暖用气每方气补贴0.75元,采暖季每户居民最高补贴不超过1000元。

“煤改电”:“煤改电”居民采暖季每月扣除生活用电外(以采暖期开始前8月份和9月份的月均生活用电量为基础电量,采暖期内每月超出基础电量部分视为采暖用电量),采暖用电每度电补贴0.106元,采暖季每户居民最高补贴不超过1000元。

六、相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乡(镇)作为冬季清洁取暖“煤改电”“煤改气”运行补贴工作的实施主体,要高度重视该项民生工程,切实将其摆在突出位置。要负责对本

区域“煤改气”“煤改电”户数、使用量情况的核实,做好运营补贴资金发放工作,结余资金明年滚动使用。同时,要及时协调解决工作过程中出现的各类矛盾和纠纷,确保把这项惠民好事办出成效、把实事办得扎实,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二)加强监督管理

各乡(镇)要加强对运营补贴资金发放工作的监督管理,务必于2026年8月底前将补贴资金发放到位。该资金属于专项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严禁挪作他用。对于截留挪用、弄虚作假、冒领补贴等行为,一经查实,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三)加强信息报送

各乡(镇)要指定专人负责信息统计与报送工作,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避免出现错报、漏报现象。要严格执行公示制度,确保各项工作公开透明。务必于10月底前,将附件2、3、4(含公示情况和银行支付流水明细),经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后,报县发改局南城办公区油气股104室。

(四)加大政策宣传

要大力宣传清洁取暖工作的优点和“煤改电”“煤改气”运行补贴政策,调动农村居民清洁取暖的积极性,提高设备使用率,有效解决“改而不用、散煤复烧”的问题,推动全县秋冬季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附件:1.2025-2026年采暖季“煤改气”“煤改电”运营补贴资金分配表(见网络版)

2.清洁取暖运营补贴金额汇总表(见网络版)

3.“煤改气”运营补贴发放花名表(见网络版)

4.“煤改电”运营补贴发放花名表(见网络版)

讲文明树新风 公益广告

中国精神 中国形象 中国文化 中国表达

厉行节俭 珍惜粮食

勤俭节约 优良传统

爱惜粮食，从我做起

爱惜粮食，人人有责

主办单位：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阳城县新阳东街1号

县政府办公楼325室

邮 编：048100

定 价：赠送

电 话：（0356）4239334

网 址：<http://www.yczf.gov.cn/>

电子邮箱：zfxxk227@163.com

印 刷：阳城县晋立印业有限公司